

見月律師 撰

一 夢 漫 言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師一生接人行事皆威勝於恩。或有疑其嚴厲太過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識多無剛骨。同流合污。猶謂權巧方便。慈悲順俗。以自文飾。此書所述師之言行。正是對證良藥也。儒者云。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余於師亦云然。九月五日。編錄年譜。摘要訖。復校閱一夢漫言。增訂標注。并記。九月十三日。寫隨講別錄二紙。竟。臥牀。追憶見月老人遺事。并發願於明年往華山禮塔。淚落不止。痛法門之陵夷也。

曩見經目載一夢漫言。意謂今人所譏導俗佛書。因求得一冊。披卷尋誦。乃知爲明寶華山見月律師自述行腳事也。歡善踊躍。歎爲稀有。執卷環讀。殆忘飲食。感發甚深。含淚流涕者數十次。因畧爲科簡。附以眉註。并考輿圖。別錄行腳圖表一紙。大光謹按。行腳圖表今從畧。冀後之學者。披文析義。無有疑滯耳。

甲戌八月十日披誦訖。二十五日錄竟。并記。時居晉水蘭若。弘一

## 一夢漫言卷上

繼王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律師倡註  
後學大光校梓

師年七十三歲

康熙甲寅冬。離言等諸闍黎。及眾首領執事。禮請余說行腳。以勉將來。

▲事由

故命管城子直述。始末繁而無文。

滇南。即雲南。

余滇南楚雄府許氏子。年十四。二弟幼小。不幸雙親相繼而逝。苦失

師天性最厚。文

所依。伯父年老乏嗣。憐余弟兄。恩育教誨。余效寫大士像。人呼爲小吳道

中。恩字凡十數見。

子。性好遊覽。足不自禁。時天啓六年。余二十五歲。一日聞大理府與北勝

吳道子。唐人著

州接壤之間。有金沙江。近江居民。以浣沙淘金度日。遂期二三友。歷途五

畫佛像。

百而往觀之。事實非虛。天地造化養生若是。又聞鶴慶府眾山壁立。川原

險阻。古有業龍欲沈爲海。其東南地勢低凹。名曰甸尾。水從此涌。漸將汎

濫。有西域神僧摩伽陀尊者。慈悲救生。以錫杖穿甸尾山下數十孔。直透

後五里許。總會爲一瀉入金沙江。遇浪穹縣文學蕭闈初。彼曾在楚乞余

大士像。一見歡喜。邀至彼縣。遂有孝廉楊紹先等咸來訪會。蕭揚是親。二皆鉅富。各有名園。心相契合。稽留一載。

▲蕭園還極

道人

余二十七歲。乃崇禎元年。於十二月初旬。與眾友聚嬉梅園。此園去縣二十里。是闢初書室。倚石寶山下。縱廣十餘畝。植梨數百株。花青四時可玩。酒闌間接得家音。知伯父望歸不至。壽逾古稀已逝。卽神驚酒醒。心傷淚墮。一晷不信。僧道倏爾發起出家之念。謂眾友云。我誠不孝。父母伯恩未報。大逆之罪難逃。今決志出家。懺罪報恩。從此一別。不復再聚。眾聞皆瞪眸視余。以爲發顛。蕭闢初云。汝一日不能無酒。何以言出家。茹蔬。若果出家。不須他往。吾卽將此園奉施修行。楊紹先云。蕭兄既施園。日用所需一應在我。亦將所隨家童捨予給使。余云。四事二公成就。乃多生良緣。更祈葷酒莫入此園。薪米莫拘二三。凡雲水僧道。概願齋之。俱承喜諾。一無相逆。去園二十里外。有一道觀。余往拜訪。敍說出家。彼一老道士欲誘爲徒。見彼動止無規模。談吐越理。余言暫別。容思回復。見案上供皇經一

師一生行事無非爲眾作道士時屢云齋僧是其端也

部。求請園中閱之。彼云。汝非道士。何擅言講經。余卽解身衣。易彼道服。彼云。旣爾是真出家。可以講去。余回園對經禮拜。自更名曰真元。號還極。

至臘月三十日。書玉皇牌位供養。至誠稱號禮拜。於中夜神倦。不覺伏地跪眠。夢見萬里碧空。一輪紅日。行到一大寺。殿臺高廣。朱垣環圍。松柏行植。中有一門。其中無數僧人。俱露頂披袈裟。余喜欲進。恨門闕太高。不能跨入。再三奮力。忽然超進。進已非道。成一僧形。眾中有一高座。上坐一老僧。身著丹衣。笑顏召余上座。余排眾而上。老僧持一卷經。授予云。汝爲眾講。余接立旁講之。眾皆跪聽。及覺。渾身汗流。所講亦忘。自思終非玄門之士。後必爲僧。天明。乃崇禎二年。余二十八歲。從此每日跪誦皇經一部。閱三日。禮有罪一周。以作恆課。於回向時。無不悲咽含淚。白禱報恩。凡有諸舊識者。來園隨喜。見余從前俗氣頓除。眞實修行不忘。皆發信心讚歎。有願長蔬者。有欲脫塵者。百里內咸知蕭園還極道人矣。

去縣八十里。有三營鎮大覺寺。於崇禎三年春起建龍華會。元宵前

▲感夢

▲三賢雜錄  
貧。飯。僧。濟。

往彼隨喜。正遇主僧雲關同眾會首在殿。余整儀禮佛已至齋堂中坐有  
一居士皓首儒巾。近前長揖問所從來。余云自浪穹而來。彼問云。蕭園還  
極會會否。道念修行若何。余云會會。此人但可聞名不可親面。假飾修行。  
乃術已惑眾。況出家未久。有何道德。彼老居士正色而言。汝既為道者。見  
人有德當讚。知人有過當隱。嫉妬同門。何名道者。有一居士自外而來識  
余。即歡喜作禮。老居士云。汝知此道人耶。答言。此是蕭園還極師。彼老居  
士云。幾乎對面錯過。即召主僧並眾會首。一齊向余作禮。懇求主壇。余云。  
主龍華壇者。須知玄門法事。余惟靜修。專於禮誦。彼等復懇不已。余亦再  
三卻之。見眾情堅。余云。此大會必以齋僧為首務。可曾預備否。眾答未備。  
余云。若缺齋僧。何為勝會。此事余勉強擔荷。一則與眾居士莊嚴道場。次  
則引諸善信布施植福。眾聞欣讚拜謝。次日訪問此鎮大家。以便勸請為  
首。有人語云。本鎮艾鄉宦呂指揮。二是翁婿。又富而好善。且是浪穹蕭家  
至親。除此則無。余思事似可成。即先謁呂。恰遇蕭閣初遣使送禮。囑彼為

指揮官名。

通知。隨即請進。艾護法亦在內。彼雖聞余。尚未識面。敘說大會齋僧之由。  
彼云。豈有建龍華而不飯僧者。還師既肯承當。老夫願為唱導。即時邀本  
鎮鄉耆暨諸善信議之。並皆樂從。次日艾呂二護法。張青黃之蓋於左右。  
余道服草履。在中鄉耆善信隨行。徧遊街陌一周。各勸親友共成善事。計  
一日所施。銀錢三百餘兩。米五百餘石。

▲自意化導  
因緣

即時鳩工匠起造草房數十間。其什物眾家借用。惟典食者。難得其  
人。至下午見一行。腳僧來。貌古語柔。幼而且勁。詢其來處。謂朝雞足山來。  
是尋甸府人。號曰成拙。余請相助。彼即許諾。甚有道念。晝夜辛勤。全無怠  
倦。由是以為道友。每日間赴齋雲水僧道。不減千指。孤寡男婦乞丐貧人。  
逾於百數。凡有檀越設齋。俱勸禮僧求福。又開示彼諸貧苦人中。不無多  
生父母及眷屬在內。因前世不供三寶。不濟貧苦。所以今世招報如是。爾  
我肉眼不見。應當折我慢幢。恭敬禮拜。聞者皆信。依言而行。此是滇南自  
古罕有之事。乃余未閱教典。自意化導因緣。至會將終。聞眾會首私議備

余最喜成拙之  
為人故文中一  
特為闡出

禮相酬未圓滿前一日私辭成拙天將曉時飄然仍返浪穹。

▲劍川赤巖書室

崇禎四年余三十歲。二月中有劍川州李君輔君弼昆仲皆庠中名士。篤信三寶。恆與余會。彼有書室去州三十餘里。赤巖奇秀。青松蒼古。最為幽僻。欲請住靜。彼是閩初厚友。即信通知。閩初意涉兩難。在道交豈忍云別。論儒友復當順從。余云。此去劍川不遠。還是捨己從人為美。遂辭蕭園而赴李請。於三月十五日到彼。齋僧如舊。進道愈加。二李增信。其兄發心亦長疏。

▲西山老僧

六月初避暑登巖。就石趺坐。望西五里許。山環樹蔚。擬是古刹。到已見一茅廬。竹扉半掩。內聞魚聲誦經。候音止而進。有一老僧儀容可敬。余向禮拜。彼云。黃冠之流。多不禮僧。汝從何來。名號是誰。余答是浪穹蕭園還極。今受請住赤巖書室。彼叉手云。聞師在三營龍華會中。飯僧濟貧。不別門戶。善導檀信。令空我相。請問所師者誰。看何經教。能如是作大佛事。余云。未曾拜師。亦未閱教。皆自為耳。彼驚訝云。汝所為者。皆菩薩行。大有

慧根。速拜明師。剃髮為僧。弘揚法化。吾恆誦華嚴經。汝可請去恭敬跪閱。佛道之理淺深。菩薩願行無量。汝自然發菩提心。不藉他人開示。余聞拜謝。請經而返。焚香跪閱。至世主妙嚴品竟。又思初出家夜夢。急欲披剃為僧。

▲雞足山

於七月終。有浪穹縣大寺主僧妙宗。持蕭園初書至。相約朝雞足山。於意相符。即辭君輔昆仲。同閩初妙宗。八月十五日到山。宿寂光寺。訪問山中明師。聞獅子巖。有大力白雲二位老和尚。精修淨業。三十年不下山。於十八日同妙宗。閩初。穿松繞徑。入谷登巖。至靜室已。禮拜哀乞剃髮。力老和尚詳詰根由。幸垂慈允。令備衣鉢。閩初云。既承攝受。還極其衣鉢。齋供俱在弟子。白雲老和尚言。吾觀此人終成大器。不可草草。恐出家易持戒不堅。須是自己沿門乞化。折其我慢。驗其心志。化得衣鉢。再來登山披剃。思二善知識。一攝一折。令人敬畏。佛門迥異玄門。珍重而不泛濫。知緣未至。含淚白云。和尚之言。一一遵依。但登山一番。豈忍空回。求賜一法名。

▲獅子巖大力白雲二老之攝折

雖未剃髮且作心僧。大力老和尚破顏微笑遂起名云書瓊。

余禮退而出四顧躊躇。一僧號月峯近前問云。道人汝心中有何事不決。余言思化衣鉢之地無相識處方往。彼云。浪穹過鳳尾山二百里。有落馬五井產鹽人戶數萬好善多富。我是彼人。不日還鄉省師。想汝未到。可以同往。於九月終與月峯離雞足奔鳳尾。途行半月乃到落馬。宿西山放光寺。主僧悟宗悅顏相迎。不似初會。此寺是楊旌香火家世樂善子姪多儒。加之月峯悟宗讚歎。凡好善者莫不相顧。又有土官姓自號晏之一會投機逾相愛敬。

▲落馬化緣  
落馬地圖作路  
馮  
土官者凡諸邊  
地有番苗等異  
族聚處者皆設  
土官管理之  
師三十一歲

本覓生處反成熟境。急欲登山披剃。復被檀護相絆。至崇禎五年九月初。有省中亮如老法師赴永昌府講經畢還省。道從此過。宿東山大覺寺。對月峯議云。此方檀信堅留出家之志未遂。意欲從亮老法師剃髮。以便隨侍參學。又恐有違雞足本願。爽信於善知識。此事云何。月峯云。我知亮法師是寂光一脈。曾居寂光方丈三年。汝起法名亦是寂光宗派。今

▲放光披剃

就此披剃。似雞足若論法派。仍是大力老和尚之孫。不為爽信還滿本願。事宜速辦。勿再疑遲。余心乃決。即同月峯下放光之西嶺。登大覺之東山。禮請法師。但云奉供不敢造次。擅言落髮。承師允可。移錫西山。次早焚香哀懇披剃。師笑云。吾昨夜夢一僧。身著袈裟。隨眾無數。語云。髮長求剃。今日有此因緣。汝再來人。也可以紹吾弘法利生。應名讀體。號紹如。當擇期先造一五衣。受根本五戒。余悲出家之晚。且喜宿有深因。卜十月初五日披剃。街市信心者。於是日男婦接踵登山隨喜。正乏助者。出門覲面。恰遇成拙三營一別。兩載今日如尅期而至。問從何來。答從永昌府寶臺山來。欲隨亮老法師。夜間趕至山下。聞在放光。今日為一道人披剃。卻是還極師。兩人大笑。真乃奇緣。已時敷座剃髮受戒。男婦無數圍座。如觀至親。歎息不捨。齋畢而回。佛聲盈路。

▲請轉法輪

次晚月峯言。此方信善持經者雖多。未曾見聞法師講演。紹師肯承當。請老法師慈愍。則千古不忘於此處披剃因緣。豈有饑逢美膳而不飽。

餐。故呈所舉白師。自願爲期主。師允許講法華經。卽初十日起。期場所用什物。俱從土司自晏之。借辦日費錢米。任眾姓樂施。余晝爲期主。亦兼知賓。夜看經文。或次覆講。司庫情之成拙。買辦主之月峯。每日聽經四眾甚多。三時粥飯。六味無減。至十二月初八日圓滿。錢米有餘。利生增信。

於初九日辭諸檀護。初十日隨師長行。十五日到浪穹縣。宿妙宗寺。蕭闇初因遠出。楊紹先聞知。接彼園中度歲。有同行道友徧周。是鶴慶府人。乃龍華山棲雲庵法眷。見余初出家。卽爲期主。請轉法輪。彼亦發心。請師至庵。講楞嚴經。師亦允之。不吝法施。正月上元後。余別紹先。竝諸舊交。眾察余意。必不可留。俱贈程儀。概卻不受。眾心不悅。故受少許。師喜余淡利息。貪逾加慈愛。

▲棲雲請法

師三十二歲。崇禎六年也。

二十二日到棲雲庵。麗江府土官姓木。篤信三寶。國制不聽出境。若聞有善知識及法師。至鶴慶府。卽遣使迎入。故來請師。余侍同往。其地界東止金沙江。西至黑水河。南接劍川州。北距土蕃境。彼府院倚雪山下。銀

▲麗江請法

峯聳虛。翠林徧壤。留在半月。請問佛法。

二月十八日辭返鶴慶。二十日起講楞嚴。余僥倖職後堂。劍川州了然爲首座。乃石寶山萬佛寺僧。幼時曾遊江南講肆。此期四板首輪次覆講。至彼講入還章。巧越經情。翻貶正座。眾人不悅。西堂號一雲。挑發余念。於本堂憑眾出首座。過以清規石罰之。師知下堂。詢究其由。眾云首座欺心。後堂性直。但未白師。乞求慈恕。師語首座。入還文理顯然。是汝謗法所招。當自察之。謂余云。不奉師命。擅動清規。應當重責。今依眾評。從輕罰之。且跪香一炷。復顧眾云。後堂認真護法。將來出頭。惟知規矩可行。不知人情可諱。

▲初引清規

亮如爲一平常之法。師然此數語。頗有知人之明。

一日有二三初出家者。至庵聽經。俗態厭人。師勸誡云。出家必先受沙彌十戒。次受比丘戒。具諸威儀。乃名爲僧。若不受比丘戒。威儀不具。不名爲僧。有玷法門。彼時余侍師側。聞已卽拜白云。請師爲受比丘戒。爲僧。師言。吾是法師。受比丘戒。須請律師。復問誰是律師。師云。律宗將息。南京

▲初問律

彼時尙有此說。今無聞矣。

有古心律師中興。世稱爲律祖。今已涅槃。法嗣中獨三昧和尚大弘毗尼。今在江南。余云某去江南受戒已。再回侍側。師云萬里迢遞。汝何輕言。余云師言不受比丘戒。不名爲僧。某捨道歸釋。原爲作僧。若非僧者。剃髮胡爲。師默然。余亦退。如是頻頻白師。師皆無語。至四月八日講期圓滿。於午後。又詣方丈告假。師見念切志堅。乃云是汝業力所牽。前途是福。也要去受。是苦。也要去受。任汝去罷。有數人欲同行。亦皆告假。師云汝今甫行腳。卽有多人相隨。好則成善知識。否則是江湖頭。余拜謝云承慈悲授記。某今作善知識去。

▲雞足參方

此是崇禎六年。余三十二歲。卽四月八日申時。分離棲雲庵。行二十五里。夜到一小庵借宿。成拙二月中。先上雞足山。相約四月二十日在大理府三塔寺會。余剋期而至。未遇。次日隨喜感通寺。成拙方到。從此南下。相伴不離。行四日至北巖谷鳥寺。逢一在俗相知。於彼出家施茶。見余驚訝云。何爲僧行腳。自怨年老不能相隨。余勸其修淨業。彼立願念佛終身。

住十日別行。

▲望望叩別

至五月初二日。遙望白雲家鄉在目。離城十里宿金蟾寺。思雙親不能養。伯父不能葬。一夜兩淚不乾。其二幼弟拋撇七載。不知踟躕何狀。以誰爲依。此去長別。不忍不會。天明向成拙言斯心事。行而復止。再思再嘆。今若以手足情存。此會必墮業網。豈特出家受戒修行不成。抑且無門以報生育深恩。當觀各人定業因緣。凡人生世貧富苦樂。壽命短長。皆前生自作之業。今世自受之報。縱父子至親。不能相代。但恨未得親面。是忘仁義而缺慈悲。今莫如之何。惟將修行功德。回向拔濟。由是投淚繞城。望西山祖塋。倒地叩首。痛切心酸。足輒難舉。勉力奔馳至廣通縣。宿古寺一單。

▲忘情別愛

次日行至祿豐縣。途次遇親眷周之賓。從省還楚。遠相呼云。許冲霄。汝在何處。幾時出家。今向何去。余答在雞足山出家。今下江南受戒參學。問有信回否。余言信難盡說。二幼弟藉仗垂顧。面雖回答。足不停留。彼復仍問。余心悲咽。哽不能言。彼立願還乃去。成拙云。既未相見。當說信回。余



云頓割親愛說則反惹情生古云心如鐵石志願方堅情愛不忘至道難辦。

▲碧雞金馬

又行數日望近省進碧鷄關。此關峯巒秀拔爲諸山首俯瞰滇池一碧萬頃。遂附舟而渡登岸至省宿城外彌勒寺。同行眾友欲遊諸刹。憩足數朝。余慮逢親友恐礙前進。次早走松華壩出金馬關。至板橋驛宿。成拙俗居。是尋甸府出家楊林以納寨觀音庵。因便道不遠。邀諸友同往省師。然後長行。過兔兒關宿何有庵。次早方到。彼師厚德。其兄朴素。皆修行人。一見歡喜相迎。欸留半月乃別。

▲羅漢燈

行數日至曲靖府到破秦山。是昔諸葛武侯與蠻酋盟誓處。有一古寺。在內挂單。余謂諸友云。我等此行非類泛常遊方僧。但觀外境不務正修。應就此處置羅漢燈一架。上可然燈。下可貯油。日則擔行。夜則備用。每晚輪次當執。飯罷戌時點燈。眾人圍坐燈前。隨各所學之經。或讀文。或味義。至中夜放參。以爲行腳定規。

一自孔地圖作

亦資孔

▲關索嶺與

盤江

行至平彝衛出滇南勝境接壤貴州。走一自孔入普安州。行數日過關索嶺。此嶺勢極高峻。周百餘里。上立嶺營。有關索廟。又行數日過盤江。山路屈曲。上下峻險。頃刻大雨。澗流若吼。山徑成溝。四面風旋。一身難立。水從頸項直下股衣。兩腳橫步。如跨浮囊。解帶瀉水。猶開堤堰。如此數次。寒徹肌骨。謂諸友云。古人參學。捨身求法。不以爲苦。莫因此雨而退其心。將來好說行腳。眾皆大笑。冒雨扶行。至暮到山下。宿大願寺。遇一江南來僧。詰彼途中通寒。彼云。此時行腳最難。徧地江湖多作魔業。見衲衣蒲團人。則不相侵。若異於此。恐障參學。語諸友言。若圖一路安樂。且將行李更易。歇息十天。過盤江渡之鐵索橋。山崖險阻。林箐蒼蔚。滔滔江流。如箭奔激。乃通雲貴之要津。

▲安莊衛道

上

次日至安莊衛道上。砂石凸凹。峻嶒盤曲。不覺履底已穿。脫落難著。卽雙棄跣足。行數十里。至晚歇宿。足腫無蹠。猶如火灸錐刺。中夜思之。身無一錢。此是孤庵野徑。又無化處。不能久棲。明早必趨前途。想世人爲貪。

功名富貴。尚耐若干辛苦而後。遂今爲出家修行。求解脫道。豈因乏履而退初心。次日仍復強行。初則腳跟艱於點地。漸漸拄杖跛行。行至五六里。不知足屬於己。亦不覺所痛。中途又無歇處。至晚將踐五十餘里。宿安莊。衝庵中。次日化得草鞋。學著。皮破繭起。任之不顧。有一江湖隨行數日。歇宿不離。次日午後至一小河。是獨木橋。長一丈許。成拙等先過。前行。余徐徐在後。彼亦隨之。正至當中。余回首大叱一聲。彼驚落水。余指云。汝從今洗心去作好人。彼赧顏上岸。俛首別行一徑。

湖廣。卽兩湖也。

途中種種艱辛。諸友皆不以爲患。度夏經秋。於十月初。方到湖廣武岡州。宿止水庵。主僧異卉。極有道念。詢問余等。知從滇遠來。留住過冬。一日。請余入房。喫茶。見案上有法華知音一部。在滇時聞師讀此。解落影於懷。欲借鈔寫。奈無紙筆。彼弟號中立。好學。識余所欲。一切成就。是年冬。每日大雪。加之屋空朔風貫入。余惟一衲。就單縮頸鈔寫。雖手指凍皴。筆墨凝滯。亦未少停。彼師兄弟見余堅志勤學。倍增憐敬。贈以棉襖。余愧受服。

▲止水庵寫經

自有生來於此。始著棉衣。其同行二三友。相別朝海。成拙覺心隨伴。此武岡州藩封岷王。有一宗室諱烟離。喜攻書畫。與異卉師交往。十月中踏雪而來。携正紙一張。貼之壁上。欲畫孤舟笠翁獨釣寒江雪圖。炭稿數次。仍未決定。余立旁觀。語云。凡善畫者。意在筆先。下手不假思議。方得其神。如此再三擬度。恐無天然之妙。彼顧余云。說則似易。作則實難。汝能否耶。余笑答云。頗曉一二。彼卽過筆與云。請寫此圖。余接筆在手。先存意布境。遂一揮而成。投筆於案。彼深讚美。語異師言。僧中所隱高士。不貲。可將此圖懸庵。自此頻來坐談。親書二手卷。贈余及成拙覺心。敘其參訪知識行腳因緣。

師三十三歲。崇禎七年也。  
▲梁家庵聽楞嚴

正月初五日。和宜法師在梁家庵。開講楞嚴。去止水六十里。中立師相約聽經。成拙未讀。楞嚴先往寶慶府五臺庵。親觀顯愚大師經完。至彼相會。余等三人到彼。聽眾僅二十餘人。皆各攢米一石。銀一兩。結社。中立攢入。余與覺心隨身衲衣蒲團。無攢單之物。意欲隨喜卽行。中立爲白法。

師知是滇南淡薄。故免攬單。隨眾聽講。余向覺心言。雖法是師。施食乃眾備。何以空受。由是兩人自願行堂洗盥。其掃地擔水。不待人呼。暇則相助。四月初一日圓滿。中立住此。余同覺心辭往寶慶府。投大報恩寺宿。

▲ 納衣進堂

聞寺中有自如法師是雲南人。故往參禮。敍問出家並南來因緣。法師隨以師弟呼之。余請問所呼。師云。吾劍川州人。石寶山僧。幼從亮如老法師受業。依止六年。深領法誨。一往昔問絕通。今會公猶見師。所以論法親。應呼師弟。汝在滇中聽師何經。余答曾聽法華楞嚴。但植其因。未諳其義。又問今從何來。余云。從武岡州梁家庵聽和宜法師楞嚴而來。自師云。和宜法師是吾同參。此來恰好。顓大師新出楞嚴四依解。諸護法請流通。大師命吾在寺代座講演。聽眾已有百餘。少一後堂。師弟可任之。余云。尤一散單足矣。板首萬不敢當。師云。獅子之兒。不須過遜。吾爲置辦衣履。進堂。余云。乞肯二事。一仍隨衲衣蒲團入堂坐臥。次懇方丈。莫頻呼賜食。但餐法味。佩感無涯。師意不然。必令更衣。寺中有一房僧野溪。亦在聽眾之

靈峯宗論中有  
顓愚大師塔誌  
銘又祭文

靈峯最佩顓大  
師今讀此一頁  
餘文如親其人

列。久依。顓大師。次日往五臺禮大師。問及講期中事。彼將余來歷。並所懇之事。呈白大師。大師云。吾幼在北五臺竹林寺。依月川大師。隨眾聽講。亦是衲衣草履。杖笠蒲團。乃至行關天台南嶽。及到此寶慶。亦復如是不曾更改。因檀越建此庵。跪捧衣履。乞吾更換。不受則長跪不起。故爾從之。令其生信。故每見禪和子習氣不除。莫不愛好。罕有別行一路。今聞雲南來此人。不被境轉。畧踐吾腳迹些子。汝回寺中。向自法師言。隨彼本志。勿強可以誠慎。多貪者。自師遂如余願。進堂。眾中有讀古朴者。亦有譏其顯異者。譏讚俱付之不聞。

起期三日。方丈命四板首覆講。輪次六周。西堂有緣他往。首座抱病告假。堂主可度。是南嶽荆紫峯無學師法嗣。性醇好學。與余心志相投。彼此互敬。自四卷以去。僉余兩人輪講至終。

▲ 謁顓愚大師

道場圓滿。自如法師率眾詣五臺禮謝。正值大師跏趺傘下。所以別號傘居道人。自法師禮謝還寺。留余傘下。賜飯一餐。其蔬是苦瓜一盤。大

師先喫呼余喫之其味入口甚苦不能咽復不敢吐大師微笑謂余云先苦後甜修行作善知識亦爾余禮謝其開示大師言汝有些骨氣今向何處去余云在滇發足時本爲尋三昧和尚受戒受已隨便參學大師言三昧和尚是真律師可往受戒而云隨便參學江南叢林大半講席規矩不嚴人多狂慢若不相宜還回吾所切莫沿流放恣汝將來必爲法門梁棟卽呼侍者取自撰文書一套予之復誠勉云當效吾操履余拜受而別

可見當時講席之盛

▲進潭

次日約成拙同朝南嶽自寶慶五日走楊柳塘登後山而上游九龍坪古大坪其側有雉潭三昧和尚至此潭龍化雉雞從潭心鼓翼而出三昧和尚卽予受三歸五戒也再歷茅坪等諸刹繞天柱峯烟霞峯從祝融峯下至南嶽廟前於茶庵挂單

▲別道至江西

會雲水僧敘問途次彼云此時流寇猖獗正在常德澧州公安荊州等處地方防衛甚嚴官兵不良多將僧家行李奪去反以姦細加之冤屈無申枉受苦惱諸師切莫下去余與成拙耳雖聞此心靡怖退豈無益而

徒行數千里遂問庵中主人別覓去向彼云世道既亂且緩住此太平再行何以急迫余云我志已決時不待人求指別徑足感彼云路雖別有最是荒僻途中少有行人一派盡是山嶺須從黔陽走會通往呂林縣過普安慈化寺問萬載縣路至瑞州府可以到江西省城則不經游流賊所在地次早依言而行果是重重山嶺不覩村莊荒涼之極或清晨一餐至晚或全無早餐卽行每日途行不減七八十里

呂林應作醴陵

▲遊廬山禮東林道場

半月餘方繞至江西省宿塔下寺歇息三朝復走德安縣隨喜廬山游歸宗開先五乳等諸刹

一日行至萬松庵將晚扣門借單庵僧怒氣閉門不允漸漸天暗星懸旁觀路邊有一大石下盧丈餘三人置蒲團而坐少頃門開彼僧復來驅逐余等自嘆無緣反憐彼癡付之不聞強坐一夜東方將曉三人隨路而行至荳葉坪用早食次遊晒穀石仰天坪乃至金竹坪日將墜西到東林挂單彼禪堂在後雲水堂三楹冷落不堪草深尺許牆頽瓦脫窗牖無

遮中有一無梁殿入內禮佛見飛塵積厚鴿雀穢污與成拙掃除淨潔。蒲團佛前之左議念佛一宵不虛到此古白蓮社。當家僧從內而出謂不告執事私自移殿厲聲訶責不容歇宿驅至山門。化主老僧留飯許宿。彼當家僧復來責其老僧即以水潑地令溼使其不能坐臥。余等謝彼老僧出門謂成拙覺心云。多生曾與彼種不如意因今當還報。可作善知識。想成就我等忍辱行切勿起怨恨心。但此時無處可棲。成拙言適從此過見路下有一樹林稠密可以入內止宿。卽下路尋林卻是一古墳墓。三人以蒲團著地而坐曠野空寂又無月色。至初夜時忽聞一聲擒捉四下齊喊。余謂成拙覺心言倘彼下毒手追來則早白不分卽是定業。至天明時聞有差馬鈴鳴乃知是通衢大道其心稍安。三人出林見田中有人問云。夜來四處齊喊爲何。答言此時田中麥熟防人盜取故爾驚之。三人大笑。

往西林隨喜過一宿。走九江府日已沈西城外各庵俱不留歇。謂地方嚴禁過江可宿只得忍飢渡江至中流渡子索錢。余解繫襖腳帶予之。

▲走九江府  
禮諸祖道場

同舟有道人見已爲余等出渡錢。登岸問旁人宿處。答言左近無庵堂。順堤下去七十里。到鑿港。是五祖離母墩。有一茶庵接眾。余向成拙覺心言我等被人所誑。前庵又遠。西南風狂宜各勉力速行不必在此猶豫。三人迎風掩口背月奔途。至後夜方到。敲門求歇。幸主僧道心卽起開門請入。問其夜行之故。余等詳告。彼歎息行劬之苦。悅顏烹茶。余嗟云不至九江庵堂焉顯此處道念。次日早食畢。問其去向。方知一路祖庭殿宇頹朽。皆三昧老和尚修葺重新。故往隨喜。遂奔黃梅縣。登破額山。禮四祖道場。復走馮茂山。禮五祖道場。上高山寺。禮淨鑿祖道場。過玲瓏嶺。至老寺。禮千歲寶掌祖道場。往潛山縣。禮三祖道場。走青陽縣。朝九華山。望大殿下有一庵。往宿。無有晚餐。次早坐之久久。主僧云。庵中淡薄。惟安空單。可往房頭化飯。喫。余謂二友言房頭葷廚。那有淨食。三人隨卽上殿禮拜菩薩已。空腹下山。行十餘里。到一宿庵用小食。

走太平府。聞融悟法師在青山講法華經。去府不遠。三人欣欣問路。

▲太平府

而往到已日落當家僧見杖笠蒲團不安單說之再四觀天晚難行乃令領出山門外於路旁一小土地廟宿三人將蒲團相重對坐余云既爲法來豈因此空回次早仍入寺喫粥已聽經一座卽下山向村乞食問路而行

▲抵南京

於初十日巳時分到南京遙瞻報恩寺寶塔五色凌空光輝映日進內頂禮旋繞至午腹飢無食問塔下隨喜者何處有接眾齋堂有人指示云南廊三藏殿便是到彼禮佛坐殿臺旁出進有僧全不相問余等疑此何故起身出門遇一老僧說其所以彼云南京是講席禪堂若衣履整齊是清客禪和乃有人接應汝等是方僧行腳故爾不問

▲不爲衆者不可親近

遂卽進城至鐘鼓樓西大佛庵挂單其佛以蘆篷覆之主人實念修行以盞飯接眾甚喜余等問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彼云興善寺當家者號印吾是汝等鄉里可往相看自然留住次日午間往彼安單見大眾皆是多年虫蛀倉米少鹽臭齏及至各寮隨喜見彼眷屬俱時蔬白米當家之

徒號廓然亦滇人聞余等語音晚到雲水堂認鄉里余言我等是貴州人彼再問似欲留住余謂成拙覺心言萬里而來宜依止有道德善知識如此不爲眾者甯甘淡薄不可親近

▲僧儀

聞覺悟法師在圓覺庵講楞嚴經出城往聽遇有檀越設齋凡十方僧俱就韋馱殿地板而坐兩人四木碟菜余共一方僧自具威儀緩用彼舉筋不停一掃四空齋畢出門對二友言我等久後若有因緣爲眾其菜不論幾色共攢一碗隨便任用一則僧儀可觀次則令人信敬如今日此人則僧體喪盡何異餓夫

▲兩人不開單

復往普德寺隨喜至禪堂內挂單晚間議云今十月將終途行恐寒莫若在此暫住春暖再行次早粥罷向都管討單彼言兩人尚不予單況是三人復看余云鐘板堂香燈單予汝一人余笑云我粗莽不能剔琉璃三人收拾行李出門語成拙覺心言京城叢林既三人不予單且各分散過冬約在臘盡相會聞華山好學事我去讀楞嚴呪成拙言我同覺心往

祖堂師呪完可來。余將蒲團與覺心換一臥褥。由是三人分別。

▲上華山

上華山到半坡已日落。投石門庵宿。晚間茶坐。問主人云。聞華山好學事。余欲往之。主人云。山中有一老首座師。是雲南人。久在北都。來此山中十載。閱藏已三周。最喜人學事。我亦從學等韻。常住寂寥。有四房頭。幸爾各不別爨。仍同一廚。雖然三餐薄粥。往來朝禮。銅殿雲水。俱留宿食。既欲在山。須放下身心。莫嫌淡薄。

▲大丈夫不用不明之食

次早登山到常住。禮佛已周。徧隨喜一日。隱隱猶如熟境。詣首座師前頂禮。求學楞嚴呪。師問何處人。出家幾年。此呪應先熟讀。余云。是滇中人。方出家。卽下江南。又不識字。所以欠讀。師遂允許。語云。既在山中。可去行堂。於廚下安單。至十一月天寒。碗水連凍。艱開。余以淨巾拂拭乾。次早易散。水單一人難供。余亦助擔。廚下典座號了然。少年伶俐。但有房頭。將米倩彼造飯。或煑菜。一經其手。必留少分。一朝余背呪回。彼留飯請喫。余問大眾是粥。此飯何來。彼言好意留予。反追問之。余云。大丈夫豈用不明

之食耶。起身出外。從此廚下皆回互。難容共宿。典座私與都管議之。板堂無人。將余在內看香接板。此堂空。單寬獨眠。如臥冰室。有一房頭老僧號雲山。乃闍宦出家。最有道心。憐余志高守貧。一日黑夜推門而入。近余耳語云。送此物予汝遮寒。言訖卽出。余舒手摩挲。似棉不柔。覆之不暖。天明視之。乃重補舊棉胎。物雖如是。感念垂慈。至十二月十六日學呪完。禮謝首座師。師云。開春元旦。有河口鎮桑居士。就山中禮皇懺。汝當讀熟。其懺資可以造衣單。余與成拙覺心約在此時會。無心於此。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將曉時。向首座師房三拜。下山至東陽。問祖堂路。行百餘里。日墜星懸。方到。問成拙覺心。雲水堂主云。數日前。彼二人同去朝南海。曾留信云。若華山紹如來。可隨後赶上。次早過牛首。逢化主頓修。於貴州水月庵。曾相識。強留度歲。次日小食罷。不辭而行。走靈谷寺。是臘月三十日晚。雲水堂中。大半江湖。擾雜之甚。又無空處。余就門扇後。坐至天明。喫朝食已。卽行。出門遇當家師號弘傳。語余云。今是元旦日。何以卽行。請回安息數日。

可見當時經懺  
稀有。亦甚鄭重  
共事。

師三十四歲。崇禎八年也。

見彼道誼殷殷復回用午齋訖仍出靈谷行二十里宿一小庵。

▲ 古林庵乞戒

初二日歇土橋南庵。初三日於途中忽遇成拙問云汝二人同去朝海云何獨回成拙云覺心至無錫縣先去海上我後到杭州聞三昧老和尚在五臺山舊路嶺傳皇戒所以返回相約同往。余云五臺路遠皇戒未實莫若南京古林庵受戒。此處是律祖古和尚開創於汝意云何。由是兩人到古林庵言其受戒。知賓云若欲受戒每人贖單銀二兩五錢衣鉢自備。成拙有衣無銀余銀衣俱無惟有滇南大密蠟金念珠一挂藏懷即取出了知賓作贖單造衣之費。知賓接之似肯入房。余耳目少聽見窗內有人窺視聞言此二人是江湖恐念珠來處不明切勿予單。知賓出房語云常住不便自備衣鉢再來。余接念珠在手即行彼留喫飯。余云是龍須歸大海豈在牛迹窩中即出投別庵而宿。次日渡江過浦口。

▲ 赴五臺道中

正月十四日宿紅心鋪聞流賊將近男婦涕哭拋兒棄女慘不可言。余同成拙咽無點水腹無粒米從旦至暮奔走百餘里宿三鋪十五夜流

黃河爲舊黃河道與今異也。

賊破鳳陽燒毀皇陵。成拙與余走北徐州。歇。次日渡黃河無船坐岸至午間有差馬至捉得船來附之同渡。正到中流水甚激湍渡子酒醉手輒船又滲漏不堅差使慌亂呼天余二人惟念念佛幸有微風飄船入蘆葦置淺水上兩人手挽蘆葦涉水登岸投宿荒庵。

▲ 參禮三昧老和尚

次日長行或衝風冒雨或戴月披星或望村莊乞食或就耕夫化餐。於三月初一日至長城口過龍泉關達晉地到五臺山舊路嶺其十方堂在山門外二人安單已詣方丈參禮三昧老和尚有二北僧守門語云有香儀可進若無且退見彼人語粗硬難以理言回堂嘆云登山涉水不遠數千里而來今無香儀不能親見善知識。成拙言不必憂惱明早守門者去喫粥自進禮拜。次早忍飢直入方丈頂禮和尚問云汝二人從何來答從雲南來又問來此作麼因無衣鉢不言受戒但言朝臺和尚云文殊在汝反來朝臺實念修行去二人禮謝而出由此發願若作善知識不受客僧禮俾淡薄禪和易得相見。



五大部者相傳  
爲華嚴涅槃金  
光明大方便佛  
報恩大乘本生  
心地觀經也。

▲琉璃光下  
講經

遂上臺至塔院寺。彼寺有二房僧是師兄弟。發心誦五大部三載。見已相問。知是從遠來。歡喜留住。成拙自願。擔水送余堂內。誦經成。拙擔水畢。專讀法華經。余除上殿佛事已。惟閱楞嚴義海。二人口無雜語。足不散蹈。每至中夜放參。臺山大小諸刹。皆以燕麥磨細調糊爲餐。本寺方丈師號德雲。及房頭眾僧。看余二人如是勤學。一月不更。俱生信敬。私請米齋。余共成拙議云。我等眾中學事。令人睡眠不安。彼伽藍殿夜點琉璃。內空無人。莫若就琉璃光。一者不礙於他。次則心寂易記。約至夜靜時止。五臺春秋尚寒。況乎冬際。到十月間。衣又單薄。手捧經卷。足立光下。用功時。渾忘所以。至於歇息。掩卷則指不能曲。足不能移。通身抖戰。寒徹肺腑。然雖如是。其志願愈堅。

師三十五歲。

▲初登講席

至開春是崇禎九年。於二月初。覺心朝海回南京。尋至五臺山相會。三月中有一朝臺僧。是楚人。號皎如。曾在寶慶府。同聽顯大師楞嚴。四依見余在堂。入內相看。眾問其由。彼詳說余之行腳。方丈德雲師知已。設齋

集寺眾。請余四月初一日講楞嚴經。因叨厚愛。苦不能卻。至七月初一日經完。余等始入臺山。卽住塔院。未朝五頂諸刹。初三日先上東臺。彼主僧卽以法師禮款接。次登北臺。當家僧亦爾。由是心懷慚媿。所以餘臺未朝。初八日告辭方丈及眾房。欲往北京乞三昧老和尚戒。方丈師切留不捨。見余心志先馳。不能久住。遂備三騎驛送余及成拙覺心同行。至舊路嶺。留宿一宵。次早德雲師仍不忍別。復送至棠梨樹下院。天明飯罷拜辭。德雲師含淚囑云。若受戒已。還請入臺。切莫負望。

▲赴北京

▲到保定

七月十九日到保定府方順橋西羅曠寺宿。成拙在臺時。曾有滄州道人相約。故爾往彼。次日午後出寺門散步。遠望一樹林陰翠。與同行六人趨林。貪涼坐久。日將西沈。望空中隱隱似霧。耳聞啾啾之聲。漸漸飛塵若雲。少頃老幼男女遍野競進。猶山崩海涌而來。方知爲兵馬驅迫。同坐者各自逃散。惟覺心隨之。兩人不能復回宿處。亦不能奔走通衢。向南亂步。投宿多是小廟。日食僅可一餐。

此時成拙逃散  
至十二年乃到  
華山見卷下。

逢滯涉水路錯繞道一日行大腹飢歇息荒塚樹下謂覺心云我等自滇而南自南而北今復自北而南往返二萬餘里徒勞跋涉志願固成披剃師命號紹如者以冀弘法利生斯皆絕分媿之至極余名讀體體者身也乃法身理體讀教以明所詮之理理明則詮忘猶因標指見月月見則指泯今余改號見月二人轉思轉悲目淚難禁有一老人過此觀余二人傷感若是詰問何故余詳告行腳不遂之苦老人歎息不已語云吾姓李是長齋道人孤無眷屬為人訓蒙因兵馬大亂回家前面小莊便是可請同往歇宿一日再行及至其家被賊劫物室內罄空彼往隣家借得粗麩作餅爲供次日辭行

上老僧

又走六日上南宮縣大道至午後無化齋處望前有一小庵覺心在外余獨進內見一老僧無人相佐自己炊爨向之問訊亦不還禮余卽爲彼燒火飯熟自坐而食余亦自取盃筯盛飯坐喫亦不言語彼喫一碗余添第二乃云世間不見汝這人主不說自取食余回云世間亦不見汝這

人客在前不遜請便自餐彼看著大笑道也是箇禪和子我幼年曾參訪知識行腳諸方因不老練多忍飢餓汝今如是請隨量用余云門外還有一道友彼生歡喜云請進同用二人飽餐告別彼復留住三日

至九月初到江南瓜州於息浪庵掛單遇一滇僧號清如敘問行腳知在北遭兵難回南次日同余二人渡江往甘露寺當家師號平素亦是鄉里久住鎮江府歸信者多最喜滇人下南參學清如先爲通知余同覺心次進禮拜平素詢其遭難之由余不諱實說師安慰云吾少年參訪亦有許多逆境當前道心毫無退墮今日乃有些須因緣汝二人尋師乞戒往返南北種種坎坷初念不忘他日化導因緣自然殊勝且放懷住此開春崇禎十年元旦是吾母難日諷五大部經報恩汝二人可同眾諷之其衣單在吾爲辦至期畢已拜辭余云三昧和尚遙居北都不能復往俟南回時再求受戒今欲詣天童參禪素師贊助爲置行李外每人贈路費銀二兩五錢

師三十六歲

▲丹徒海潮庵

庵

二月初三日到丹陽縣橋頭欲附客船而行覺心將被囊放腳下看眾船家爭擊客人互相排擠被囊被人盜去嗟嘆因緣何至如此幸余路費隨身日午往海會庵投宿見無行囊不肯安單告以橋頭失物彼庵去橋頭不遠問知是實送雲水堂遇有二遊方僧嚮北去曾同行數日知余等行腳語云汝等求戒三昧和尚已出北京正月在揚州府石塔寺開戒今丹徒縣海潮庵請二月初八起期何不速去受戒聞說愁悶俱解

▲熏六教授

師

次早同覺心復返海潮恰遇和尚入庵聞教授師是楚人號熏六量洪智巧輔化威嚴總理戒期中事乞知賓引至師寮禮拜師問鄉籍余答滇中師云此庵當家者爲葬師起期每人攢銀一兩衣鉢自備余云行李在丹陽盡失止有二兩五錢路費教授師云此但一人攢單並造衣鉢余復爲覺心求單遂送余進戒堂覺心入行堂寮

▲讓坐

新戒堂引禮師號耳圓是山東人性直欠方便見余全無行李不請律讀終日默坐單上不犯堂規無事求問心不悅余訶云見月此處非坐

不語禪爲何不請律熟念余答云某不識字亦無錢請本凡有求戒者入堂安單引禮師呼余云見月汝到此處坐讓後來人余卽如命持衣鉢移後而坐如是後進堂十餘人一一皆呼移退讓之又有未後一人進堂高單無空將余移下地與香燈共坐余毫無怨聲作遊戲想同堂眾戒兄觀之皆不平謂余懦弱至極余言修行以忍辱爲本何況俱是同戒理應移讓

▲背誦毗尼

至臨背毗尼日用引禮師將余開列於首意欲折伏懇求諸戒兄俱爲余愁語云量汝不能背何不拜求更易余云且到明日再看次早執鐺引九人至教授師前拜已余一氣朗聲背終猶瀉瓶水教授師云汝每日默坐謂不識字今背得如是醇熟余云非不識字爲無錢請律所以默坐諷聽左右隣單戒兄讀因此記得師喜賜茶回堂中眾同戒俱來相賀於中最契者十二人俱能其事

▲重講梵經

經

此期講梵網經香雪關黎師代大座四板首輪次覆講一日首座師

號樂如覆講。惟念和尚直解於中一字不加一義不出。余同契戒兄連坐一行。彼此相視。失口微笑。首座師見已不悅。回堂中。卽開余等十三人覆講。新戒沙彌自來未有此事。無非方便令求懺悔。過三日不見求悔。只得將所關之名呈送方丈。和尚謂實情舉薦。一一慈允。此乃作假成真。難於停止。至余覆講日。內外驚駭。俱來集聽。和尚二師亦設座於後。慈降加庇。所講者是上卷中十金剛種子第十信心位。開卷念文已。先玄談大義。然後依文解釋。下座眾口讚善。和尚二師咸欣慰之。遂至方丈禮謝。和尚賜予被褥衣履。熏教授師問云。汝依誰聽經。余言在漢中依披剃師。行腳歷寶慶府。遇自如法師。代顯大師講楞嚴四依解。亦曾隨聽。師云。顯大師是吾依止。自如法師是吾契友。何不早說。熏師愈更青目。遂施覺心衣鉢。入堂受戒。

▲折伏魔黨  
於三月二十日午後。有丹陽賀家子姪。乃年少書生。性多傲慢。不信三寶。酒辛入庵。直進方丈。坐和尚法座笑談。侍者相諫。彼反詞之。寺眾不

服。故驅去。次早書生結眾來庵生事。和尚令圓戒罷期。尋常晚課。多在家者。隨喜。熏師欲以方便息事。保全道場。於晚課畢。集大眾在章馱前。白云。今道場被魔撓。不善終始。汝等弟子中。有捨身命護法門者。出來擔荷。如是問已。眾皆默然。余卽應聲排出。禮熏師。師云。汝但一人。何能欣爲。余言。和尚戒子徧布天下。某一人當先。餘皆從之。出家人無妻子可戀。無產業可繫。無功名可保。無身命可惜。托鉢飽餐。不齋路費。叢林棲止。不納屋租。凡是僧家。以戒爲親。況爲法門。誰不勇敢。一年十年。必除魔黨。和尚二師請自晏安。莫以此事爲念。若彼黨中。果有能捨得妻子產業。棄得功名身命者。任彼挺身出來。與某甲作對。否則各務學業。深培德本。自古德行文章。不負庠中士子。功名事業。當爲天下丈夫。豈爲他人是非。而喪自己行德。熏師云。汝今眾中如是承當。日後所爲。必依此說。何慮法門之不靜。魔障之不除。大眾各散。使隨喜晚課者聞知。展轉傳播。次日午後。果有一十餘人。是庠中齋長及鄉耆等。至庵相拜熏師。亦請余會以理講。和圓戒

仍在四月八日和尙集眾方丈。向二師及諸久隨上座言今日道場魔事不興。則不顯其見。月爾等爲法爲師。當如彼。摩量心行。吾於此期中得人。也。眾聞禮退。二師開示余等同戒十三人。恆隨和尙。冀爲法門梁棟。

▲藍圖記善

初十日回揚州石塔。有本府慧照寺請和尙。擇於四月二十日開戒。五月十八日是和尙大壽。眾同戒俱乏禮物。余議可裱一長卷。自畫五十三參圖。奉祝之。因此無暇。不能隨期。和尙聞知。令余在方丈靜畫。復笑語云。見月。汝初登戒品。卽入吾室。余媿禮拜。六月二十日。海道鄭公。請和尙石塔寺。建孟蘭會。講孝衡鈔。和尙命余往慧照寺。代香閣黎師座。講梵網直解。香師回石塔。代和尙座講鈔。兩處道場。皆七月十五圓滿。

▲不更法名

香師開示余同戒。求和尙改法名。以便常隨任事。眾同戒依言詣方丈。競先禮拜求名。惟余獨退。於後頂禮和尙。跪白云。某因披剃師指示。方得離。滇南詢和尙乞受大戒。若無披剃師。則不能薙髮出家。亦不能受具爲僧。懇和尙大慈允聽。仍呼舊名。令某不忘根本。願終身常侍座前。和尙

改法名事。滿益大師曾痛斥之。香師未能免俗。故以此開示。

語云。吾初受戒已。諸上座亦勸求律祖更名。思律祖諱如字。吾是寂字。披剃師諱海字。亦不敢忘本。改性字超於海字。吾弘戒三十餘年。今見汝存心與吾同。不自欺也。作善知識。惟重行德。不在呼名。許汝仍稱舊名。

▲海潮同戒  
盛事及學  
律感應

彼時有秦興縣毗尼庵。請八月十五日開戒。眾俱隨行。熏教授師於初十日晚。白和尙定執事。謂某教授新戒。中氣不足。精神漸弱。應設一教誡西堂。總理各堂戒事。其單位安於新戒首堂。此任。惟見月可以當講。和尙智鑒裁度。和尙卽命侍者。集兩序於方丈。白眾差之。余跪白云。某今歲四月八日始圓具戒。未及半載。敢叨重任。豈有自不諳而教人者。恐無益於新戒。反有負於慈恩。請和尙於諸上座中。別選堪任者。委之。和尙云。熏教授所舉不錯。吾亦知汝心行作用。十地菩薩。尙且寄位修行。汝今不妨自學。誨他。以體吾心。卽此成就二利。兩序齊聲云。當順慈命。不可再辭。余遂拜受差委。同戒中映字。蒼悟爲書記。慧生以仁裕。如若愚觀之等。爲引禮。各各奮志認真。和尙座下。未有如海潮同戒之盛。其首堂引禮。卽余受

戒之耳。圓引禮師。余雖居權位。動止皆以節禮尊讓。彼亦不執我相。堂規咸遜。余行但余私心抱愧。倘遇樂學律者。請問何以決疑。令喜。一日晚。詣重師寮。曰。此心事。師云。藏中有大小乘律千餘卷。吾未閱。汝既有此志。可講讀。學作大律師。不辜吾於稠人廣眾之中。識汝。由是覓人往嘉興。請得廣律。從此晝則總理各堂戒規。夜則燈前展卷詳閱。臨文古義滯處。苦無語者。請問。掩卷長歎。惟禮禱菩薩。乞求開曉。禮罷少坐片時。復展卷味義。猶開門見山。冷然無疑。如斯感應。每每不爽。

▲御新戒供衣

此期定十一月十五日圓滿。二日前。本堂新戒。同造黃袖大衣一頂。送余。均感教誨不倦之心。余語眾云。和尚與教授師。將重任交付。理應盡心司職。輔化法門。豈爲邀名貪惠。而爲首領。正色辭之。彼等持衣至。方丈拜跪。陳說奉供之由。和尚謂余云。律中惟禁貪求。不禁自施。汝可受取。余云。某不受此衣。有二意。一則媿已戒。淺任重。恐不足者。借此生誘。次則和尚法門高峻。恐後司事者。以爲例端。故爾卻之。和尚肯首。謂眾新戒。西堂

不受此衣。爲全己德。惜護法門。汝等莫復強送。十八日隨和尚返揚州石塔寺。高郵承天寺。請十二月初一日起期。至開春正月十五日圓滿。余仍爲西堂。

一夢漫言卷上終

一夢漫言卷下

繼主千華見月叟自述

弘一律師眉註  
後學大光校梓

師三十七歲  
▲薰師請三  
昧和尚付  
衣

崇禎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回石塔。本府善慶庵請正月二十日開戒。三月中圓滿。余仍居首堂。邵伯鎮寶公寺請四月初八日起期。余居西堂。戒期圓滿。仍還揚州石塔。崇禎七年和尚在北都弘戒。神宗之女榮昌公主與駙馬楊公闈府皈依。遣使送金欄紫僧伽黎三頂。一供和尚。一供香閣黎師。一供熏教授師。至是熏師持此衣入方丈禮拜。含淚白云。某侍和尚。任教授事十一年。每每留神。觀諸新戒品格。驗其心行。作為欲覓幾人。輔弼和尚法門。到今於海潮期中。乃得見月。某自思近日食少神減。不久辭世。懇乞和尚慈悲。將此榮昌公主所供紫衣付彼。某目覩有人死。亦遂願。和尚歎云。汝真是吾股肱弟子。遠慮法門。即集常隨首領為證。和尚親手以衣付余。語云。汝當如熏教授侍吾。則法門增益矣。余涕淚盈襟拜

受。所謂生我者父母。知我者熏師也。如斯大恩。惟利生可報。六月中。淮安清江浦檀度寺請開戒。七月十九日和尚圓戒。欲上東海雲臺山隨喜。命余督造牒錄散眾。事畢亦上雲臺。八月余上雲臺復命。十三日下山渡海。仍回石塔。

▲南京報恩寺開戒

南京護法宰官請十月十五日於報恩寺開期。熏師抱病石塔。余侍湯藥。和尚進京。獨行師為闍黎。香師為教授。復來呼余。堅辭未去。又復來呼。熏師至孝。謂余云。吾病雖重。和尚慈命莫違。所囑者。吾若去後。茶毗已可。送靈骨。瘞天隆律祖塔右。余聞悲淚。實不忍離。師言和尚初進南京。求戒者廣。兩次急呼。想有重託。速行不可再遲。只得拜辭。熏師亦進京城。

天隆寺名見後文

可見當時不怠於受戒。故有禮經多年而未受戒者。

▲安單整爾

和尚問熏師病狀。余白甚重。仍差余西堂。香師亦以教誠事委付總理。其新戒堂在西方殿後。求戒者六百餘。和尚云。新戒多。兩闍黎下堂。未曾次第安單。汝今可去安之。余卽下堂。見行李徧地。觀諸人。半是聽經學者。不無狂慢習氣。須以自謙之術調之。於中白眾言。余奉和尚差。在此忝

居西堂。今與眾共議之。聽則依規和合。否則不能料理。請觀此堂中間寬廣。數百人可以經行。周圍單窄。眾多難容。若欲都上高單。餘者何以安宿。余先就地開單。眾中果是真心求戒者。好事讓人。卽此以顯無我而成就菩薩行。請隨余次第就地開單。須橫直成行。莫參差進出。若是本京或有小牀者。明日將來。照今單位安置。若是外京無小牀者。俱上高單。各宜肅靜。眾聞余言。欣然依從。無有諍競。此堂中新戒六百餘人。單次整齊。猶如巷陌。隨喜誠爲大觀。每夜講律一時。終朝教誡。眾皆敬服。

▲臨壇尊證

聞點臨壇尊證爲首沙彌。霄遠年五十歲。是荊州府人。在京久隨講席。與諸同戒議之。欲請余臨壇。共往方丈跪白和尚。令侍者來召余言之。余云。某臘不滿二夏。而況德薄行涼。何敢預尊證位。和尚言。此是數百新戒同心願請。非汝妄僭。不必再辭。所謂因緣時至。余遂勉強拜謝。

▲清規風韻  
符出家初夢

西方殿近庫司。三時粥飯俱就單用。一日辰時不來行堂。查問其由。謂行堂者索新戒攢錢。故爾爲難。卽捉行堂者罰跪香廚內百多人。結黨。

一齊下西方殿。余往僧錄司契玄處說之。彼卽令管事僧關閉各門。將典座飯頭數鎖。餘者或越牆而走。此是京城期場。樹下堂中舊風。從此一整。凜凜守規。無敢相犯。至臨壇日。與初出家夜夢無殊。

▲迎送靈師  
靈骨

忽聞靈師涅槃石塔。送靈骨至南門橋下。余悲憶師恩。泣淚不已。卽會同戒十三人。迎師靈骨。權送普德供奉。道生師住彼。守靈司香。余等回報恩寶塔下。於八方設壇。百僧環繞禮懺七日。十二月初一日。和尚二師及諸上座。余同戒等。領眾新戒。旛幢引導。執持香花。千餘眾。佛聲不息。送師靈骨詣天隆寺。不違願命。戒期畢。大司馬范公留和尚一花庵。擇元且日歸依稟戒。余等拜辭和尚。先還石塔。

師三十八歲。稟願十二年也。

▲寶善遊塔

正月初九日。和尚登舟回石塔。龍潭阻風三日。有定水庵僧楚聖。乃妙峯大師孫。大師奉神宗旨。建銅殿於華山。請和尚隨喜。到山見路徑草覆階。陸參差。殿堂香燈寥落。廊廡空寂。人稀。和尚嘆息云。此叢林未及五十載。云何冷落如是。楚聖言。因乏道德人主持耳。懇求和尚慈悲中興。先



祖覺靈亦感不淺。和尚慨然許可。遂下山。次日渡江還揚州石塔。

▲禮請住山

江陰十方庵。請二月初八日開戒。香師為羯磨。余於此崇禎十二年始為教授。和尚憑首領委云。凡有求單進板堂及安外執事。總在教授處。不須問吾老人。余思任重事繁。惟體和尚慈心。不負薰師識舉。二月中。華山楚璽等持南京諸護法書到庵。請和尚住錫華山。因曾允許。故不再辭。即令知賓引彼等巡察。及進余房。但以目視。余知其意。語云。崇禎七年冬。在山學事。深擾常住。彼等大笑云。適間面熟。疑恐不是。若是師。云何頓臨此位。某等有眼不識。遂敘相別。數載因緣。彼等次日回山。此期四月初八日圓滿。

▲三昧和尚  
接賣華山  
事師以教  
授兼任監  
院并先乞  
許四事

和尚十五日到華山。晚間方丈集見玄師、支浮師、四弘師、純然師、獨行師、心融師、香雪師、月谷師、達照師。並諸位老闍黎及余。和尚云。今住此山乃常住。非若石塔暫居。汝等眾中。必要具道心。有才能。精神強壯。不惜勞苦者。為吾老人作此山監院。餘者後定。如是言之。眾皆默立。和尚向余

云。見月。汝為何不承當。余言。和尚未曾呼名。諸師前。故不敢應。和尚云。明明說道心。才能不惜勞苦。非汝而誰。諸闍黎師云。見公當禮拜。莫違慈命。余悅顏奉命。拜白。云。某先乞四事。允許。方敢承當。一者。三餐粥飯。俱隨大眾。不陪檀越。二者。一切宰官入山。概不迎送。三者。不往俗家弔賀。四者。銀錢進出。買辦不經手。惟盡心料理。大眾不忘。僧常住之事。和尚云。四事皆如汝願。但講律勿辭。余云。監院講律。事非己任。恐眾不服。和尚云。汝今是教授。署監院事。非監院行教授事。諸闍黎師云。吾輩中講律。自然是公。此更當遵。

▲成拙到山  
受戒

五月十八日。和尚六旬大壽。遠近上座。暨十方弟子。俱雲集。九月開冬期。忽見成拙。擔衣鉢。到山。余喜。詢問所來。答云。從北遭亂。一別。獨自南奔。天童參禪。後往黃山學等韻。今自彼來。一尋訪師之蹤迹。不知下落。余云。因改號見月。故汝不知。聚而復散。散而復聚。乃多生良因。作今日奇會。三載未面者。特候吾為汝作臨壇尊證耳。

師三十九歲

▲大德方便

師去華山共四次是爲第一次去華山

崇禎十三年江南大荒。春期四月八日圓戒。內監蘇公等入山設齋。常住辦麪粗黑。和尚呼余訶責。舉拳欲打。余云。和尚忘某最初所乞之事。和尚憶知。謂不干汝事。卽往副寺房痛打達照師。達師到余寮。瞋怨謂不。予遮掩。達師是余臨壇之尊證。余對成拙言。今且避之爲善。同汝天童去。次早未明。將行李付成拙。先下後山相待。天明余上龍岡望方丈九拜。至湯水延祥寺宿。行四日到無錫縣。宿鎮塘庵。有二三弟子相留。憊足。四月二十日有山中新戒至。見余禮拜流淚。問其何故。彼云。師初九下山。和尚向大眾言。師不應將供眾銀四十兩攜去。山中大眾紛紛議論。某不得不說。此冤枉師。所以流淚。余對彼及成拙言。非和尚加枉。是大慈方便。使余聞不召自回。若不回。則諸方以爲實事矣。次日復回華山。頂禮和尚求懺悔。和尚云。汝無罪可懺。是情不得已而去。故將取銀之事激汝。使速還耳。和尚命余仍居教授。

▲於戒戒體

至多期新戒百餘。已受比丘戒竟。後來北方四人求戒。和尚令香闍

黎師爲彼受沙彌十戒。師隨卽爲授比丘戒。引禮智閑引彼等到余寮。通白禮拜。余云。律有明制。和尚現在。云何獨是一師。授彼四人具戒。余非汝等教授。亦無牒錄可給。智閑回白香師。師訶責余。謂目無師長。傲慢自尊。往白和尚。令侍者召余。評詰其由。余云。香師責某。是以世理而論。某遵佛制。十師不具。獨受大戒。是關係法門。某旣任教授。應當遮諫。請和尚稱量。孰是孰非。和尚向香師云。止止。汝乃一時之錯。見月所言實是。改日再請。十師臨壇。爲彼四人受具。和尚異時對諸首領上座云。吾老人戒幢。今得見月。方堪扶樹耳。

師四十歲

▲改寺方向  
躬先勞作

崇禎十四年松江府超果寺。請正月十五起期。新舊大眾五百餘人。又常熟縣福山廣福寺。來此期中。請和尚開戒。擇五月二十八日。松江於五月十五日圓滿。令余統執事先往。七月初一圓戒回山。華山乃勅建之處。皆內監督理修造。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和尚擇期改向。惟銅殿不動。餘皆移轉。工費浩繁。樓霞觀音庵。是律祖披剃處。請臘月初八起期。余

雖司教授和尚不時喚回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師四十一歲  
禪十五年也  
▲去華山  
第二次去華山

正月初十樓霞期畢還山。知賓履中。彼徒作前殿香燈行非法事。余向香閣黎師及當家達照師言。皆云可恕。余聞心寒。既破根本。猶云可恕。則律法壞滅。莫若退避黃山。且辦已務。故向成拙言之。彼云事當從緩。余云受恩深處。本不忍離。今和尚座下。閣黎板首當家。余是師長。余乃弟子。獨一漢人。速退為美。故詣方丈告假住靜。和尚令止。且隨楚新應荆王請。余云今預啓自行。期未定。奈何意已先馳。身不能繫。次早與成拙天一常清三人收拾衣鉢。同進黃山。至太平縣五里塔茶庵。遇庚石弟子相留。對山是慶雲巖。仲德師所居。旁一小岑。松林翠密。眾山環拱。彼請住靜。遂與成拙刪茅開基。構一小團瓢。月餘即就。忽思本擬黃山。今何中途棲止。天一見余移徙。仍回華山。成拙被旌德縣請去。獨常清隨侍。十月初十日。庚石送到黃山。住文殊院下之貝葉庵。此山土少石多。莖菜俱無。鮮蔬之念頓絕。至臘月盡。是銀峯玉嶺。寒同北塞。有文殊院靜主曉宗。是教授弟子。知

余在華山冬不圍爐。持米炭踏雪而來。跪懸炙火。故爾從之。地雖寒苦。與進道頗宜。出山之念俱忘。

師四十二歲  
▲同山

開春崇禎十六年正月十一。華山靜主戒生師。是余契交。同弟子智周二人。庚石引至貝葉庵。余見迎問。何緣到此。戒師云。教授師十九日行後。和尚二十六日往楚。今歲正月初二日回山。知某與師交好。親筆發書。接師還山。余即焚香捧書拜讀。悲感深恩。如慈父之不棄逆子。留戒師遊山五日。又同往旌德會成拙於彼靜室采茶月餘。三月初七日。方到華山。和尚已受揚州府興教寺請。渡江起期。曾留言在山。見月回。可來期中。教授新戒。三月初一起期。見玄上座已為教授。豈復可往。故在山中候和尚歸。先令智周渡江復命。代余頂禮。及將受比丘戒。慈命復呼。余故往彼求。懺違背之罪。和尚垂憐喜恕。差之臨壇。

▲代歷

揚州期竟。秦州口岸大寺請開戒。余仍教授馬橋觀音庵。去口岸不遠。來請起期。和尚亦許。此處期畢。移彼一日。和尚赴縣中朱宦齋。因皈依

求法名者多。和尚將自著衲衣及法名付余。若有禮拜求名者。令著衣當座而予之。恰遇連雨二日。一人罕至。和尚之座未坐。法名未散片紙。和尚歸來。兩止人臻。求名復多。和尚笑云。吾座已許汝坐。因緣待有期耳。余聞汗顏拜謝。

▲化緣

八月初一完期。太平府白茅山。請九月初一開戒。十月初八圓戒。返山。南京報恩萬佛閣。請和尚十月初一開戒。至二月初八完期。余卽於十二日告假出山。募米。句容北門外靜室有雪樵師。常熟人。雖未秉戒。與余相契。聞余募米。彼願助成。不半月間。化米三百餘石。村村相約。開春正月內。皆自送上山。余回禮白和尚。老人破顏微笑云。似此可謂化緣。無緣不能如是。二月初間。蘇州閶郡鄉紳。請於北禪寺起期。至四月八日圓戒。還山。

師四十三歲。  
順十七年也。

甲申年七月十五日。南京文武臣僚。於大報恩寺。薦大行皇帝。請和尚主壇開戒。弘光皇帝。遣內監喬尙。賜紫衣金帛。十月望日。圓戒歸山。

年三月。李自成  
陷京師。帝自經  
殞。

▲甲申國難

師四十四歲

▲嚴行佛制

十月中。浙中紹興府大能仁寺。請十二月十五日開戒。魯王皈依。恆臨聽法。乙酉年卽弘光元年。二月初十完期。嘉興府三塔寺。請渡錢塘江。宿昭慶寺。潞王闖府皈依。請和尚登昭慶古戒壇傳戒。因先受嘉興三塔之請。俟彼期畢。再赴昭慶。二月二十八日到三塔。三月初一開期。新戒五百餘人。半是天童來者。余嚴行佛制。莫不兢兢讀律。無敢有越堂規。

▲建塔酬恩

一日忽憶黃山住靜未久。和尚慈命呼歸。意欲建壽塔酬恩。仍果前願。遶山頂禮。和尚呈白此念。和尚欣允。隨卽裱一手卷。自書香儀百兩於首。後下各堂。開示新戒。隨便不拘其數。眾聞俱發孝心。供養。此期中共化銀三百兩有零。五月二十日。聞大清兵十八日渡江。南京已歸順。卽速圓戒。轉回蘇州。有崑山縣無歇尼。是和尙剃度受戒弟子。聞知接至縣中。彼處臺華亭。是和尙祖庭。因恆往來。所以皈依者多。余說建壽塔因緣。無歇自出百兩。轉化四百有餘。共聚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世亂難於託人。自拏苦其繫累。

有虎丘甘露庵戒初上座請和尚於彼歇息。六月初間和尚身染脾胃。上下兵行。水路道阻。不能速歸華山。常隨之眾漸漸星散。惟香師與余並侍者書記等十四人側侍。堯峯戒子聞和尚欠安。接彼調養。到已病增。余心甚憂。數日後香師亦告假去。一日聞清兵已至木瀆鎮。去寺不遠。本寺大眾各自逃隱。請和尚往山頂靜室避之。六月初旬聞途間可行。和尚命覓船還山。行至常州。遇兵馬阻滯。復轉蘇州。過三四日稍定。又復買舟。至新豐鎮。見上流船隻漫河而下。問是何故。答言大兵到鎮江。將至丹陽。我等因此逃避。汝船莫去。由是仍返蘇州。亂信少平。河下有船來往。方向前進。六月二十六日到華山。大眾迎接和尚。禮拜問安。和尚微笑云。到山果然大安。今日與汝等約三日以後。七日以前。吾豈無懸解乎。大眾聞之。皆泣。和尚云。生死幻化。實無來往。何以泣爲。

余卽晚間邀諸執事爲證。遂將募壽塔手卷展開。請月谷師照名唱數。慧牧師算合分。共銀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交付當家達照師。至夜間

僂初改向時。和尚分付達師等。吾塔將來可建大殿之後。余每見諸方叢林。凡正殿後有塔者。皆不能興。應先請和尚自定其處。次日至方丈。方便白云。和尚已喜允建造壽塔。不知決定建於何處。和尚云。爾等忘了。建在大殿後。余云。曾聞堪輿與和尚論地脈有三轉。大轉歇一百二十年方興。中轉歇八十年方興。小轉歇四十年方興。其大殿後是來脈。倘脈轉不興。後人謂塔傷風水。恐有更易。莫若建於龍首之地。以保永遠。塔興則常住興。常住興則塔興。和尚良久乃云。依汝所言。建之龍首。彼時達照師及慧牧上座等侍旁。余云。眾師已聞和尚親言。塔不建後。決定建前。

於閏六月初一日。和尚令侍者取曆視之。初四日巳時。吾取涅槃。鳴捷槌。集眾方丈。向眾云。華山法席。見月可繼。取紫衣戒本付余云。吾以此事屬衆於汝。總持三學。開發戒光。余跪白云。某願隨師意。最後請付諸闍黎師。某願轉化。和尚卽面裡默默。余思權順師意。白云。某奉慈命。今且守之。候和尚萬安。繳送方丈。和尚乃轉顏語云。吾非今日屬汝。一鼻存念於僕。不

達照師人尙平  
穩惟膽小識短  
不能振作但較  
香閣黎師之毫  
無道心忘恩負  
義者則勝多多  
矣

必復辭余遂拜受而起又語獨行師云汝之德臘俱優堪為羯磨軌範後  
學語達照師云汝仍監院以助見月至初四日集眾方丈取水沐浴謂眾  
云吾水乾即去汝等莫作去來想不得孝服涕泣不可計聞諸方凡世俗  
禮儀總宜捐卻二日後即葬寺之龍山遂命大眾念佛水乾跏趺微笑而  
逝供肉身於方丈一切咸遵遺命惟至誠誦經三日香花旛幢法眾送至  
龍山建全身塔余不忍歸室願守塔三年而作灑掃侍者但以蘆片遮頂  
風雨無憚晝夜持誦用報深恩未及一月大眾強請入寺送居方丈

▲增上助緣

香閣黎師在蘇州聞和尙涅槃衣鉢付余意甚不然自蘇州一帆逆  
流上楚過龍潭不進華山達照師手書切諫方回山禮塔後在大悲殿刻  
自集楞嚴貫珠工匠狼藉殿中余白師移之廂樓師云今在內刻經嫌其  
不淨將來屋廬單空塵厚草深恐無人為伴掃除余正色云師慎重其言  
龍天常住先人光明想不致此無勞為某遠慮遂回方丈詳思轉嘆轉喜  
香師今發此言余作增上助緣以堅願志撐拄法門宜速立規條先革弊

端後依芳軌

於夜寫十約次日集眾禮請香蓮二師白云某行劣福輕承和尙囑  
累主此華山有十事為約不例諸方故請諸師作證告白大眾

一者每見諸方古刹各房別爨自立己業殿堂寂寥稀僧焚修致使叢  
林日漸頹敗過責先主席者泛濫剃度不擇道品今某但願華山永  
興杜絕房頭之患惟與袈裟法親同居誓不被剃一人

俗稱買老堂或  
云買寮房

二者每見叢林攢單養老年少亦收恣肆不肯修行坐享莫知慚愧傳  
說彼此挑唆大眾故令檀護譏誚三門掩彩此例華山盡革若果老  
年修行者不攢單資隨緣共住

佛藏經云當一  
心行道隨順法  
行勿念衣食所  
需者如來白毫  
相中減一分福

三者諸方叢林多安化主廣給募疏方丈讚美牢籠執事訊勞趨敬故  
令矜功欺眾把持當家大錯因果退息檀信今華山不安一化主不  
散一緣簿道糧任其自來修行決不空腹

四者諸方出頭長老一居方丈即設小廚收積果品治造飲食恣意私

供諸一切出家  
弟子亦不能盡  
論語云君子謀  
道不謀食俗人  
尙如是況出家  
之士乎

餐若愛者有分餘莫能管媿統眾之名不均設齋堂之位豈臨今某  
三時粥飯隨堂一切果品入庫若檀護進山賓主之禮難廢此則不  
爲偏眾

五者諸方堂頭莫不分收檀施香儀卽入方丈齋資乃送庫司此謂共  
中分二設若單供香儀款客出於常住銀錢着爲己有累當家七事  
之憂不思常住屬我我物盡是常住今某緣雖未臻預革於先凡有  
香儀總歸常住若是私用進出眾知

六者諸方帖報傳戒或三七或一月來則必定攢單去則普散化疏借  
斯貿易豈真弘法今華山聚不攢單散不給疏淡薄隨時清淨傳戒

七者諸方大刹各察私蓄茶果擺列玩器豈但聚坐雜談空消歲月抑  
且論人短長令眾參差損多益少信施焉受故今革除凡同居大眾  
若道友願望或交識尋訪請至客寮隨便相款一則常住不缺賓禮  
次則於己面色生光

八者諸方堂頭慣行弔賀賄送檀門出俗反行俗禮爲僧不惜俗儀因  
貪利養佛制全違今華山實則遠於城邑又俱依律行持篤信檀護  
自然諒宥

九者居山梵刹不類附郭叢林柴米不無擔運普務鳴榔齊行若自安  
勞他何名統眾今某出坡不縮於後諸務必躬其先有病則不勉強  
至老方可歇息同居大眾開除亦爾

十者同界大眾俱遵佛制皆去飾好勿著蠶絲勿類俗服二衣不離須  
染壞色鉢飯用瓦鐵應持過午律無開聽增修依教奉行彼此策  
進怠者隨勸

余今以此十事爲約何慮華山不興達師云餘事或可暫更其化主  
一事斷不可少今言一出難收恐後絕糧悔之不及余云某雖初入方丈  
實是無緣誓不例諸方熱鬧門庭願欲效古人操履模式香師聞言昂然  
而去達師不悅嘆息而回

禪冠之六塵有  
此處

先和尚在日有三太監皈依孫太監號頓悟劉太監號頓修張太監號頓證璩王渡江逃進山中先和尚未回是達師懸像披剃及至先和尚還山彼等各住一房於九月三十日劉頓修私與香達二師等議欲自房起爨俱已允之十月初一日請余至房喫茶諸師先已在座頓修向余敘說起爨謂香師等俱允今對新方丈說之余云某既是方丈何不同論私先允已後乃令知今有三事奉告一者先和尚在日凡諸方請期若有私竈鼎鑪之類必令先毀同一大廚後乃赴請不毀則不赴今涅槃未滿四月誰敢於本常住別房私爨此欺先人斷不可為次者必要起爨待余死後或可任為三者余有因緣別去不居華山方丈亦可隨諸師主持若某住此山豈忍頽廢此山言畢拂袖出房香達二師無語頓修媿顏失望藉此因緣以為興律之端

一日集大眾於殿請香達二師余拜已對眾白云某一往隨侍先和尚是同諸師共為輔化凡所行事無不密先啓白意欲更改之曾承慈訓

云自律祖至吾因律法中興俱從方便汝既志在毗尼俟汝異日依制躬行今某獨荷主持在己焉有知律而不行律者今日告白之後是制必遵是法必行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頓悟發心監院香師往常州天甯寺講經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一不能如律躬行二不能同眾淡薄三不能出坡任勞余亦不留惟百餘同志皆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諸同戒者為海潮庵同戒十二人即是已請改法名常侍三昧老和尚者可見當時諸事多方便

十月中有求戒者三十餘人鹽城縣龍沙為首先依律唱方結界後三人一壇受具達照師及諸眷屬當面無言退論紛紛不已謂受先和尚付囑大更受戒遺軌結界唱方從來稀見三人一壇目未曾觀以不孝罪加之由未諳律故出此言余聞若不聞一日達師閒步至方丈緩緩勸云藏中律部若暇時請閱以消白日何如遂閱律已知余所行有據私反譴服前誅盡止

劉頓修為太監時付銀四百兩予孫頓悟買近常住田作養老計頓悟存心不實以貴價買薄田畝數不足錢糧多賂頓修恨極備斧戴身誓



欲斫死頓悟。惡事將成。大眾驚怖。達師向余言之。余云。禍起蕭牆。常住卽壞。幸而修塔銀有餘。與彼二人解怨。買爲供塔香火。彼亦減價百兩。常住乃備。

師四十五歲  
▲放馬遊覽

順治三年春。旗兵放馬喫麥。鄉民無知。將馬收去。將軍巴公令兵作叛逆擒之。死者大半。妻子田產一應入官。餘逃者有家難歸。各散四野。忽有爲首者出。糾聚成羣。假名借餉起義。實是侵害善良。達照師怕怖。領諸眷屬下山。

▲安居嚴淨

四月初旬。余思土賊雖亂。安居自恣。弛廢已久。今初坐方丈。白眾行律。既逢夏際。豈仍置之不行。故於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比丘一百六十有零。沙彌八人。共一百七十三人。嚴遵律制。功倍尋常。

▲驅逐外寇

至五月二十。天未明時。土賊首張秀峯。領百餘人在外。山門一開。彼等擁進。向余言。此寺樓房頗多。廚竈甚大。借住幾日。余云。房竈果爾堪用。但有一事不便。一者。汝等取餉不予。必要捉人。弔拷苦索。眾僧觀之。云何

下手。次則僧家與汝同鍋喫飯。官若察知。罪實難逃。聞妙峯大師初建此寺。皆是附近村鄉歡喜施工。搬運銅殿並木石等。其中亦有眾位父祖功德。今若毀壞。是毀壞自己福田。住處甚多。何不別去。如是再四卻之。乃云。且依師言。我等在外。不意房僧克修。有兄在內。亦是賊首。彼私頗往相看。及問土賊行止之信。一言不吐。大眾憂愁。彼無忌憚。余白眾云。每人取薪一束。將克修焚之。以絕大患。保護常住。彼聞魂落閉房。其師繼賢涕泣跪求。願遂余教。懇免焚燒。遂呼克修至。與言。明午常住設齋。請爲首者十人。不得多進。若依此則免。若人多進寺。及不來赴請。仍復治之。晚間集眾議云。明午土賊爲首者至。內外諸人左右兩列。老者次後。少者向前。勿生驚怖。都莫作聲。余不言。去則立。若言去俱退。惟留二十人。每席二人照應。到午依約而至。坐畢。大眾兩列。余云。眾位今日舉此事。因妻子眷屬被擄。家產田地入官。又是明朝子民。豈能甘心枉受。皆是不得已而爲之。彼等聞言。人人淚下。謂師盡知。余卽欠身。以手擊桌云。今請眾位赴齋。因銅殿勅

建龍藏欽頌。眾僧不能安樂。焚修豈忍廢其千年常住。此時亦是不得已而爲之。彼見余如是。都皆失色。連聲應云。曉得曉得。知眾僧之中有文武兼全者。師且不必動念。明早即便起營。余復以輕語安慰。彼別出寺。果於五更時起營。余防天明官兵卽至。急令眾管事各執燈籠。處處巡看。若有燒爨餘柴炭。盡皆掃除。用樹葉蓋覆。有禽畜毛骨。細細拾取。投之深澗。天色將明。鎮江都統馬公帶兵到山。乘馬直入寺內。云查得土賊在此住有八日。爲何容留不報。余云。既住日多。豈無燒爨柴炭。屠殺毛羽。食啖殘骨。請差人四看。則知。差兵四看。回云。果無形迹。施銀五兩別去。由此亂信傳播諸方。檀越絕行。每日薄粥三餐。數朝油鹽不繼。土賊不時往來。同住大眾心神不安。余白眾云。今始安居。切莫怖退。豈無善神冥護。凡有兵馬及土賊到山。余自向前應答。不勞眾人回之。眾聞心定。仍復精修。

▲設區自悉

六月初。土賊大起。咸上華山。有在上園靜室住者。有在龍窩靜室住者。有在黃花洞靜室住者。有在煉性巖靜室住者。有在橋亭住者。有在爾

後靜室住者。如此六處。皆是常住界內。彼等或有具東相拜借物。或倚賊勢者。人索取。余獨向前方便卻之。彼等若聞兵來。先卽四散。若知兵去。復聚合之。余揣必有大害。遂領眾將諸靜室。盡皆拆毀。不存。七月十五日。自恣於方丈中。時願雲公爲西堂。遂作安居解制詩云。安居歲事久沈埋。我佛殿規負冷灰。白首僧流無一臘。寶華律社喜重開。受籌恰應南參數。坐草猶存西國裁。自恣已圓佳話在。波離絕學吼如雷。是也。

▲一飯改壞  
常住

八月初。稍靜。以常住事託監院頓悟照管。余在方丈樓禮佛。至十二日。開窗看外。見一中年人。上著舊青衣。下露大紅色。廊下往來四顧。余卽下樓對頓悟言。此是兵裝俗漢。到寺觀探。切不可留。頓悟私語巡照。此是忠難中人。留過中秋。何處不行慈悲。余知。呼巡照訶責。彼人仰面視之。少頃。百餘土賊。各持竹竿作戰器。豎立房檐。頓悟見已自怖。因是太監素有富名。畏其索餉。假作好情。煮飯留喫。邀買其心。余知下樓。土賊俱坐齋堂。盤節已設。似不能止。向頓悟言。大眾一百餘人性命。豈千年常住。盡在汝

這一餐飯壞了。後來有事是汝與我無干。彼露紅衣者。微笑而去。將軍巴公。啟公同操江陳公。領兵出城。勦洗土賊。扎營東謝山頂。乃知笑者果是兵來探聽。

樓江明官名領  
江防事別傳作  
中丞即巡撫也  
▲清兵圍寺

十三日中夜。清兵百騎上山圍寺。大眾慌亂。無路可逃。天色明時。余向頓悟言。我是方丈。汝乃當家。此時有事。同要承當。若兵進寺。常住盡空。連累大眾。遂開門至銅殿臺。領兵官問云。汝二人是誰。余答是方丈與當家。官喜。先自投見。共到山門同坐。問寺內有多少僧。余答老少共住有九十四人。官言盡喚出來。若不出者。即係土賊。外有木瓦作人及雕匠在寺。頓悟一時呼出。兵中密鎖一土賊。認人彼被鎖者。經一晝夜。魂散心悟。口不能言。惟亂點頭。由是出一匠人。彼頭一點。將十六人屈爲土賊。繩繫其頸。背縛而去。又餘六人以繩繫頸。同至營中。官見如許俗人。恐有餘隱。二官領四兵。令一兵把門。呼余與頓悟同進。其寮房有鎖者。以指破窗窺之。余決彼疑。即扞手扭鎖。開門示之。案上皆是經書。惟敷牀榻而已。連開二

三房亦爾。信無欺妄。仍有未開之房。官令莫壞其鎖。兵官出門坐已。對余云。有人報汝寺中隱藏土賊。大老爺令我等捉解到營。老少一箇不放。即令一兵乘騎押一僧後走。官自押余前行。余思寺內無人。兵亦無主。若眾兵擁進。則常住一物不存。因向官言。領兵者出則先行。統眾回則在後鎖之。我是僧首。汝是兵官。應令兵押眾僧前行。爾我在後。則僧亦不少。兵亦不亂。兵官笑云。依汝所說。

▲平日修行  
此時得力

行二十里到東謝山頂。進大營。見無數土賊。裸形捆綁。千餘鄉民啼哭叫天。一兵執旗引余等蹲坐一處。將被冤十六人解上。少時復解下。在余等背後。兵言。眾長老俱要實說。若不實說。同此十六人一例誅之。言畢。但聞響聲。十六人盡殺。餘六人獲免其死。戮者血濺僧衣。余謂眾云。汝等切莫慌張。人人一心念佛。若是多生定業。今日必要酬償。若不在此劫數。自然解脫。平日修行。正在此時得力。眾皆依之。喃喃念佛。

▲隨處不失  
僧儀

陳縣尹下來。單呼頓悟上去。拷審受苦。供余是方丈。差兵來喚。因思

生死如溫泡起滅。臨難不可失。其僧儀緩步直上。左右兵眾刀皆出鞘。齊喊令跪。余正色云。身著如來袈裟。佛制不聽拜俗。豈跪求其生。故違於律。遂合掌鞠躬旁立。巴將軍指余笑。自摩其頂。樹一搏指。向殿將軍陳操。江二公說滿洲話。通事對余翻云。巴老爺說你頂與老爺頂同。是好和尚。不要你跪。操江陳公云。土賊久住華山。爲何不星夜來報。擅自容隱。余云。華山雖高。頂有過路。若土賊上前山。過後山。前面人見。謂住華山。若土賊上後山。過前山。後面人見。謂住華山。若來報時。無賊可擒。罪反在己。非是容隱不報。今華山在目前。請六老爺觀看。操江公回首仰望。果有過山大路。謂云。此且不究。又問孫太監。是明朝內官。私養土賊。心懷叛逆。汝必知情。余云。孫太監是崇禎十七年來山出家。今作監院。未及半載。但知他捨官修行。其存心好歹。此是密事。某何能知。操江公云。果然此是密事。諒汝不知。下去。余復如前緩步而下。

師身長大。頭有肉鬚。聲如鉦。巴將軍自摩其頂者。應亦頂有肉鬚也。附時惟九騎及外任司。通以上稱老爺。至清時改稱大人。

▲直不說  
虛話

上面又拷打頓悟。予土賊飯喫。彼攀克修。兩人不認。卽夾克修鞭扑。

彼忍痛不過。又供余是方丈。爲一寺之主。復來喚問。余謂眾云。此去恐不能再回。各人正念。莫因余驚懼。遂如前儀而上。合掌鞠躬立之。操江公云。汝寺中。十二日。予土賊東瓜飯喫。吾已有人在寺探聽。何得隱瞞。余見克修夾棍在足。頓悟。綁跪於旁。卽訶罵彼兩人云。明明十二日。有百餘人來寺。實是喫東瓜飯。爲何不認。有勞三位大老爺。再三審問。自己受此極苦。操江公笑云。汝真是好人。向我直說。余云。老爺是問。歷年以來。喫飯。是單問。昨十二日。喫飯。操江公言云。何歷年喫飯。余云。周圍百餘里。村鄉總名華山。寺中僧眾多。每歲夏秋收割時。必去各村。募化穀麥。所以村村皆是施主。凡到寺來。不論人之多寡。俱要茶飯款留。若不款留。下年則無穀麥。自有銅殿至今。年年如是。何止今年。八月十二日。一餐。彼來寺中。又無弓箭兵器。知誰是土賊。誰不是土賊。操江公對巴廐二公說滿洲話。已通事向余翻云。三位大老爺說你是直人。不說虛話。不究喫飯了。你下去罷。

▲行不風步。  
西不變色。

上面又審問頓悟。常住所有之物。彼怕受刑。將田地山場一切盡報。

入官言銀庫房是佛輝管問彼方知。又來將佛輝喚去審問。彼答庫房止有銀三十六兩。錢八九千。官皆不信。大怒。細打佛輝。彼不能答。謂方丈知之。縣尹下來喚余。巴廐二公見余往來數次。行不亂步。面不變色。向通事說。通事語余云。大老爺叫你坐說。莫怕。陳操江公云。華山寺大僧多。日費不少。何故虛報止有銀三十六兩。余云。庫頭怖畏。說不明白。復問余云。實有若干。余言。我本師三昧和尚。因緣最大。王侯宰官。皈依者廣。銀兩極多。爲人解脫。不著分文。處處修寺造佛。末年又改造華山。銀錢用盡。去年閏六月過世。我等弟子。薄福無緣。錢糧稀少。僧眾又多。常住缺用。有青馬一疋。賣予南京織造府車公。得價銀五十八兩。昨八九日用出二十二兩。今故止存三十六兩。大老爺若不信。可差人去問車公。則知虛實。巴廐陳三公自相說已。又皆點頭。通事向余言。三位老爺說你不虛。不去問車公了。遂解佛輝綁繩。又喚玄文繼玄上去。操江公言。訪得你兩人同克修。是本地人出家。乃華山房頭。可綁起。操江公對余云。此四人事。與你無干。下

去。余不敢回首再視。復往下。同眾共坐。

▲黑雲改換

至正午時。日色蒸烈。無樹可蔭。六眾久坐且飢。人人汗淋難耐。候爾烏雲覆頂。猶張傘蓋。四邊仍舒日光。天色已暮。有一執旗兵至。呼云。眾長老可隨我來。余謂將去臨刑。眾皆失色。兵營中亦有善人。合掌歡喜唱言。諸師汝等得生了。先是黑旗守之必死。今換綠旗相引。莫怖。仰面視之。果是綠旗。眾心乃安。

▲持戒人不用殺器  
同飢食同食

到一山坡下坐。已數十兵圍看。對大眾云。今日若非這方丈師。往來訴辯分明。與三位大老爺有緣。不然。汝等皆不能活。一兵近余云。汝勞苦一日。且歇息片時。將腰間弓囊解予作枕。余云。此是殺器。持戒人不用。又一兵云。汝飢了。將隨身一乾餅奉之。余接餅擘碎散眾。彼云。汝自喫莫分。余云。共住修行者。飢則同飢。食則同食。況今在患難而不均耶。兵俱讚歎。議云。我等可往前村造飯。明早送來。至中夜。口甚渴。望坡下有一小水池。俱奔就飲。味甘且涼。天明見是一牛臥穢塘。

考別傳云將軍  
等欲殺監院孫  
內監房頭克修  
三人師爭之曰  
罪在寺主願勿  
累他人將軍登  
奇之並釋不殺

▲眾舉住山  
寺產悉復  
官爲護法

▲陳道人與  
香師

日色出已兵來喚至中帳操江陳公謂余云汝是修行人可住華山  
領眾回去余云今某不住操江公謂大眾云彼既不住汝眾中別舉一有  
德者眾齊答云惟此方丈住得別無人住陳公笑云我說汝住眾亦舉汝  
爲何前往今卻不住余云前往者因先師業世塔未造完若土賊亂即捨  
去諸方責其不孝故爾不去今不住者一百餘僧被屈捉來幸三位大老  
爺明察免誅已是再生今華山已成難地倘土賊依舊過山往來有人又  
報藏隱眾僧豈復坐待其死故爾不住縱塔未完亦無不孝之罪操江公  
云不須慮後苦辭巴廩二位老爺同我爲護法此華山卽是本朝香火此  
後並無兵到若有兵及餘人到寺侵害汝但透一字帖來報吾卽擒斬首  
明日給示到寺張挂余云今奉命去住孫太監將常住田地山場一應所  
有盡報入官非彼私產懇乞還僧操江公歡喜一切給還余與大眾領謝  
回山

及至到殿拜佛不覺悽慘俯地淚傾不止何緣復瞻金容山下殿巷

村陳一人是皈依弟子聞十三日夜清兵圍寺將僧盡捉往營甚是憂慮  
十五日欲上山探看彼子姪相勸此時兵營還在東謝徧山多橫死屍路  
絕行人且勿速往彼云弟子知師有難豈忍坐視故於午間到寺見僧放  
回問敘其由彼心悅歸香閣黎師在鎮江上方寺起期純之弟兄去買香  
燭奔至上方借宿香師云華山有事莫連累我期場可往別處宿純之弟  
兄含淚而出於十八日回說之大眾聞已無不嗟嘆余云華山是先老人  
全身窄堵不但聞難不憂不問抑且見生者不憐不留吾香師是何心哉  
彼陳道人是何情狀

▲結拜

半月後有一壯漢作營伍莊飾到寺大眾已是傷弓之鳥見俱驚怕  
余近前以軟語問彼彼云操江大老爺處差來取馬余云寺中果有一好  
馬任爾騎去彼聞心喜余復語云馬今予汝可有憑據否彼於腰間取出  
一小帖示之見非硃筆乃是赤土接帖在手卽大叱云汝是誰黨土賊敢  
來寺中嚇詐馬疋豈不聞巴廩陳三位老爺作華山護法耶鎖起送官彼

即跪下叩首求放。謂我不肯來。是我們爲頭者張崑叫來。大哭不止。忽天雨淋漓。余復憐之。語云。今且放汝去。若再如此。必定不恕。予汝草鞋一雙。傘一把。速去。彼脫皮靴。穿草鞋。冒雨飛走。自此華山太平。土賊絕迹。

師四十八歲  
第三次去華山  
▲建木戒壇  
受具

順治六年二月間。達照師之徒有一二人。余是教授。彼故僞僧規。師縱不調。余遂下山渡江。欲上北五臺。行至滁州關山。遇當家湛。一留住。乞求受戒。願雲公是先老人披剃受戒弟子。余亦是教授。在山學律。集眾影堂。誡責眷屬。語達照師云。見和尚是先老人面。囑繼居方丈。又從死難中保全叢林。理當遵規聽教。依止修行。何以抗拒觸嬖。自壞門庭。今得罪方丈。即是得罪先老人。親書檣條。驅出不法者。達照師偕離言大德至滁關。接余還山。復從嚴整律規。始建木戒壇受具。大眾不減三千。指日食僅儲數朝之糧。雖然如是。亦未斷餐。

當時無有人提議  
合眾作煙煖  
以維持常住者

案順治七年師  
四十九歲此依

順治六年冬。有甯國府長生會主人來請。余允再議。七年。是余五十四歲。四方檀供不募而至。諸刹耆宿相愛而臨。有覺心師是先老人披剃。爲

卷上所記二十  
五歲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三十  
歲三十二歲之  
文推算而定也  
今云五十歲。則  
前後文互抵牾  
考諸別傳已未  
示寢壽七十九  
以逆推之與今  
文五十歲相符  
是否有誤後賢  
幸更詳之今且  
依卷上諸文爲  
準定判順治七  
年四十九歲

余受具尊證。爭居方丈。四月十五日早。余鳴槌集眾於方丈。請覺師至。余白云。自古方丈。請有德者居之。某德涼不堪據席。今憑眾將常住進出錢糧。算明交掌。所存米三百餘石。銀二百餘兩。錢九萬有零。取五萬二千散眾。庫房所積油鹽果品等。足用一年。余拜覺師之後。即詣東樓。目不顧內。次日十六日。與大眾作前安居。於十七日。上供辭先老人塔。律中有難緣。聽移安居。與眾言。明早往甯國府長生會安居。大眾來白。俱欲相隨出山。余言。華山乃先老人改向中興。且復涅槃建塔在此。是我律宗祖庭。余願恆爲灑掃侍者。奈何因緣如斯。今與大眾議之。若肯代余守祖庭。焚修者。請立於左。不妨後會未遲。若必欲相隨者。可立於右。眾聽依言。兩分。其隨行大半。有一百二十餘人。十八日天明。副寺履中。送銀三十兩爲路費。余笑不納。彼云。此是和尚香儀。非供眾物。余言。一交俱交。何容分別。用早餐已。遂出山。行老蓬橋。遇張道人。邀請用齋。備船相送。宿下關二忠祠。當家者是戒弟子。留住三日。善信皈依。送米共四十餘石。香儀聚有百兩。買舟

▲長生會安  
居

第四次去華山 逆流而上四月將盡方到甯國主人相契。

巖峯宗論中有 寄復陳旻昭五 尊及六表群序 一首師五十歲 師五十一歲

五月初間有三二弟子從華山後至傳說云余下山後句容縣公聞知覺師爭居方丈余讓出山呼覺師往龍潭下院訶罵限半月內請余回山。續後復有陳旻昭護法進山禮佛慟哭語大眾云山中和尚去已叢林頓敗其禍源非覺心一人皆眷屬挑唆起事理應送之有司且暫寬恕吾

▲住山感化

既為護法必先護僧擇期親往宣城接和尚。七月二十一日陳護法到宣城敘說入山及相接因緣余心媿感護持二十四日命大眾登舟余同陳護法陸返二十九日到江甯次日覺浪和尚及陳旻昭諸護法同送進山至范家場夜暮村民聞余回山男婦競看餘執炬相送光同白晝覺浪和尚大笑奇哉語諸護法云見公住山感化如是乃法道大興之兆也。

▲阿山整飭

次日余呼在山舊執事議設齋謝諸護法問及常住所存之物監院若見答云銀錢俱無米僅數石庫房一空余嘆云吾離山未及五月常住云何致此若見言和尚去後山中不似律堂大眾欲散覺師每日厚供所

進既無所存故盡猶飲死水而乏活泉故致於此某不能作主護法聞已皆攢眉不悅余云此番還山與鼻從兵營還時大相迥別且隨緣去無勞為憂遇乞戒者漸廣余白云山中淡薄若添人但添水無米可加不能甘此者請往他處都願在山一無別往於八年始每逢冬夏內外大眾共聚一堂七晝夜念佛不輟仍粥結午更無增易七月十五自恣日依經供盂蘭盆隨其方丈所有普散大眾以報父母深恩立為恆規。

順治九年江南蝗旱寸草無收人民饑饉村莊老少男婦奔山求食。

▲減口濟貧  
念佛施藥

非乞丐之比亦雜有田地者在內動止一二百人白眾減口以周濟之一日午間數倍尋常偪塞殿庭之內余遂行權以開示之云汝等今日不得已登山者人人當觀往因為前世不信三寶慳貪不肯惠施貧苦所以招報如是今化眾僧施汝等每人三文錢吾復親至汝等前每人施吾錢一文皆要口中念佛雙手奉之為汝等供眾積清淨福田當來離貧窮苦如是化時佛聲震吼即掃倉裏飯隨量飽餐念佛而去常住無隔宿糧欲次

卓說



▲淡海操履  
遵制卻供  
撰集教誠  
比丘尼正  
範

十年二月中楚漢陽府尼心聞年五旬志在持戒同徒等九人一帆  
不憚險遠十眾登山乞求安居三月供米六十石銀二十兩觀彼意誠言  
切遂憐愍許之於設齋日不肯入堂禮拜齋畢集眾呼彼語云汝發心遠  
來學戒爲何不進齋堂禮僧律制比丘尼縱年百歲當禮初夏比丘今自  
大慢僧非學戒者彼云某在楚中若有善知識處俱往設齋方丈皆以客  
禮相款並不禮拜余云彼貪圖利養敗壞法門凡見有因緣尼敬如生母  
以望更得厚供是獅子蟲非真善知識也吾華山今雖淡薄甯絕糧斷餐  
必不敢違制邀利今日所設之齋作常住自用其銀還汝米在下院可將  
別去彼作無明會接銀領徒卽下後山歇出水洞靜室有弟子古潭入室  
白云彼尼遠來常住空虛和尚且方便攝受一則不退彼心次則大眾有  
半月之供余正色云但肯真實修行大眾自不懸鉢樹立法門正在淡薄  
時操履律師行律豈見利而違聖制耶古潭媿顏作禮而退至三日後心

聞復領徒上山齊跪方丈門外涕泣謂在楚朦朧如此實非自大慢僧懇  
和尚慈悲容懺悔所有言教盡行遵依諸首領爲其拜求由是令在鹿山  
莊結界安居遣闍黎等半月往彼教誡爲講本部毗尼因此發起撰集教  
誡比丘尼正範一卷流通

八月初旬有後堂會一是楚人久在禪門入山依止學戒山中臘歲

▲修般舟常  
立三昧兩  
度

會一翻般舟三昧經次日白余謂歲中般舟三昧乃淨業要宗最屬難行  
余云吾昔在北五臺亦聞善知識開導不坐不臥惟立九旬後住此山閱  
南山道宣律祖行集宣祖恆修自後行者稀少捨得一身自然行得遂擇  
八月二十日就方丈教修九旬顯踐祖迹謝事入關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出足於十二年秋復修九旬自慶何緣兩楨淨因但媿障重未獲深益至  
於依制更權如法嚴持撰集毗尼辯謬流布一切化導因緣等事與夫建  
戒壇垂後範置田山供眾僧諸凡鉅細修造皆以補先老人改向未完之  
局用報得戒法乳之恩是余數十年苦心鐵脊支撐法事實事不辭繁贅

▲撰集毗尼  
垂化無盡

對眾道出。其離言閣黎。並久隨諸大弟子等。悉知悉見。然一切有相。皆歸於幻。由後思前。此猶一夢耳。故題爲一夢漫言。仍系以偈。偈曰。一夢南來數十秋。艱危歷盡事方休。爾今問我南遊迹。仍把夢中境界酬。

## 一夢漫言卷下終

### 寶華山見月律師年譜摘要

甲戌九月。依一夢漫言及別傳摭錄。惟舉梗概。未能詳耳。漫言上卷自記年歲數處。可爲依據。今編年譜。準此推衍。下卷謂順治七年五十歲者。或有舛誤。以彼後賢改訂焉。晉水尊勝院沙門亡言。

### 明萬曆三十年壬寅一歲

是年三月三日師生。師姓許氏。名冲霄。雲南楚雄府人。舊籍江南句容。遠祖某。於明洪武時。從軍開滇黔。以功世襲指揮。遂家焉。父禮昌。母吳氏。夢梵僧入室。寤而生師。

是年古心律祖六十二歲。三昧律師二十三歲。顯愚大師二十四歲。滿益大師四歲。

### 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十四歲

雙親相繼棄世。二弟幼小。由伯恩育教誨。伯父年老無子。欲使師襲職爲指揮。師不屑也。師善繪大士像。是年十一月古心律祖示寂。

天啓六年丙寅二十五歲

性好遊覽。往金沙江。遇蕭閣初。同往浪穹。晤楊紹先。居蕭園。

天啓七年丁卯二十六歲

崇禎元年戊辰二十七歲

十二月聞伯父逝。發心出家。易道士服。更名曰真元。號還極。除夕夜。夢爲僧形。自思後必爲僧。

崇禎二年己巳二十八歲

仍居蕭園。

崇禎三年庚午二十九歲

正月往三營。主龍華會壇。齋僧。每日千餘人。始晤成拙。由是以爲僧友。會將畢。仍返浪穹。

崇禎四年辛未三十歲

三月移居劍川州。赤巖書室。六月獲讀華嚴經。急欲披剃爲僧。八月朝雞

足山。九月到落馬。

崇禎五年壬申三十一歲

十月依亮如老法師披剃。名諱體。號紹如。成拙來。

崇禎六年癸酉三十二歲

正月往鶴慶府。四月離師。往參三昧和尚受戒。與成拙同行。十月至湖廣武岡州。止水庵。過冬。

崇禎七年甲戌三十三歲

四月往黃慶府。參顯大師。深蒙獎勵。誠勉當教。大師操履。冬到南京。往山學楞嚴呪。

崇禎八年乙亥三十四歲

三月到五臺。始見三昧和尚。遂至塔院寺。過冬。

崇禎九年丙子三十五歲

七月離五臺。改號見月。九月到江南。住鎮江甘露寺。過冬。

崇禎十年丁丑三十六歲

二月到海潮庵。四月依三昧和尚受戒。八月任西堂。始閱律。

崇禎十一年戊寅三十七歲

慕教授師授紫衣。是冬。熏師示寂。

崇禎十二年己卯三十八歲

正月侍三昧和尚返石塔庵。至龍潭。阻風三日。和尚登華山。發願重興。三月始任教授。四月和尚入華山。囑任監院。九月成拙到華山受戒。

崇禎十三年庚辰三十九歲

四月因達照師曠怨下山。往無錫。旋歸華山。

崇禎十四年辛巳四十歲

華山寺宇方向未合。故爾常住不興。乃改向移轉。卸瓦運磚。一一莫不以身先之。

崇禎十五年壬午四十一歲

因前殿香燈行非法事。眾皆云可恕。師下山。十月往黃山。

崇禎十六年癸未四十二歲

三月返華山。

崇禎十七年甲申四十三歲

弘光元年乙酉四十四歲

在嘉興募資。欲為和尚建壽塔。六月和尚疾。和尚歸華山。閏六月四日和和尚示寂。囑繼法席。立十約。大眾不悅。十月集眾告白。將遵制行法。三日後。達照師辭當家。香師他往。諸同戒皆散。舊執事等十去八九。惟百餘同志奮發協助。願共持戒。

清順治二年丙戌四十五歲

始行安居。八月清兵圍寺。盡提僧往。翌日放回。

順治四年丁亥四十六歲

順治五年戊子四十七歲

順治六年己丑四十八歲

二月達照師之徒有二人故侮僧規達照縱不訓師下山欲上北五臺至滁州遂歸。

順治七年庚寅四十九歲

四月覺心師爭居方丈師下山往甯國七月歸山是夏滿益大師重治毗尼專義集要成并予師書讚歎弘律。

順治八年辛卯五十歲

順治九年壬辰五十一歲

順治十年癸巳五十二歲

八月行般舟三昧九旬。

順治十一年甲午五十三歲

順治十二年乙未五十四歲

是秋復修般舟三昧九旬。

康熙四年乙巳六十四歲

是夏毗尼作持續釋刊行師所撰述尙有大乘玄議毗尼止持會集黑白布薩傳戒正範及僧行軌則等。

康熙十三年甲寅七十三歲

撰一夢漫言。

康熙十七年戊午七十七歲

歲晚示微疾。

康熙十八年己未七十八歲

正月既望力疾起窺。誡弟子曰勿進湯藥更七日行矣至期端跏而化。即正月二十日也。壽七十八歲。別傳作七十九歲。臘四十八荼毗。得五色舍利。

釋如馨。字古心。姓楊氏。溧水人也。少卽信佛。年四十一。乃剃染。步禮五臺。乞文殊授戒。見一老嫗。形枯髮白。授敝纏絮。竟去。頃復呼曰。比丘比丘。文殊在茲。馨方驚愕。已失所在。如夢初覺。頓悟戒指。爾後南旋。中興戒法。人咸謂優波離再世。明神宗復延至五臺。爲開皇壇說戒。敷座之日。祥雲盤空。帝心悅豫。賜號慧雲律師。以萬曆四十二年示寂。帝命圖其遺像。供于大內。并題贊曰。瞻其貌。知其人。入三昧。絕六塵。昔波離今古心。元季以來。律學荒蕪。及馨乃復弘揚。世稱中興律祖云。

釋寂光。字三昧。姓錢氏。廣陵人也。年二十一出家。初從雪浪習賢首教觀。後依古心受戒。遂精毗尼。弘傳諸方。如一夢漫言記載。學者可披尋焉。

一夢漫言隨講別錄

名義甚繁。不及詳釋。茲後增補。或有誤釋者。亦俟後訂正也。

**漫** 隨意也。  
**千華** 三昧律師傳云師至華山。開千華大社。約抱華也。寺名。陸昌寺。相傳爲梁誌公道場。明妙峯大師重興。奉旨建銅殿。  
**管城子** 筆之別稱。  
**造化** 創造化也。  
**凹** 衣交切。低也。  
**瞪** 池衛切。直視也。  
**咽** 聲塞也。  
**荷** 上聲。荷聲也。  
**街** 於誇切。街也。  
**石** 量名。十斗爲石。  
**陌** 市中街也。  
**鳩** 鳥也。  
**指** 計人口之。  
**倩** 清去聲。請人代作也。  
**蔚** 音尉。草木盛貌也。  
**幢** 旗竿也。  
**庠** 都學名也。  
**又手** 拱手也。  
**谷** 山中低下之處。  
**絆** 音半。繫足也。  
**造次** 急遽也。  
**剋期** 約定日期也。  
**六味** 苦酸甘辛鹹淡也。  
**玷** 點去聲。辱也。  
**迢遞** 遠隔也。  
**江湖** 波淡四方也。  
**崑** 山名。  
**駘** 音馳。行不正貌。  
**救** 武粉切。拭也。  
**咽** 音隱。使悲嘆而氣結喉塞也。  
**嶺** 音靈。小山而銳也。  
**廠** 坎去聲。借聲也。  
**馱** 本作馱。音。梨林息也。  
**塹** 音渠。堤岸所築。以止水者。  
**峻** 音由切。對師也。  
**峻** 音峻。山高貌。  
**管** 音管。竹名。  
**菴** 音上聲。養靜者。草木盛貌也。  
**嶺** 音音。高也。  
**跣** 音典切。赤足也。  
**蹀** 音博。人足左右骨之隆起者。  
**狂** 音狂。主。  
**跛** 補火切。足偏也。  
**繭** 音履。皮也。  
**叱** 音乙切。大呵也。  
**赧** 乃版切。漸愧而面色赤也。  
**俊** 音同。解。  
**藩** 音保。衛也。  
**孤舟等十字** 古詩句。  
**趺** 音鮮。少也。  
**正** 同。雅。  
**誠** 慎。戒詞。  
**骨氣** 風骨。氣概也。  
**坪** 音平。平地也。  
**猖獗** 音昌厥。勢盛也。  
**靡** 音無。差。宮中差役也。  
**蛙** 音主。蟲。喫也。  
**藻** 音藻。藻也。  
**等韻** 康熙字典卷首所載。  
**閻宦** 音中。太監也。  
**激湍** 音擊。食水。流急也。

滲森去聲。微濁也。 長行長者。遠也。 晉山百也。 燕麥俗名野麥。北方多種之。 叨音治。蓋也。 騾音。驢與。同。 啾啾細碎之聲也。 鼻  
 昔也。 庇比去聲。覆護也。 坎河行不利也。 母難日難去聲。謂己生日為母難日也。 扯車上聲。 嬌與。同。 齋齋。西切。持物也。 孝  
 衡鈔宋遺榮鈔。以釋。圭峯孟蘭盆經疏。 肯首即是肯首點頭。以不允許也。 卷上畢  
 欄音。金欄者。以金篋織成也。 股肱故姑。切。喻大臣能輔佐君王也。 瘞音。埋也。 忝天上聲。譏。同。 涼薄也。 借尖去聲。冒作過分之行為也。 借  
 錄司音。世。 願命天子之遺詔也。 廡無上聲。處也。 僉音。皆也。 斬音。其。 岑山小而高也。 團瓢草舍也。 大行  
 皇帝皇帝初襲之名。稱指崇禎也。 弘光皇帝崇禎即帝位。僅一年耳。 潮同。浙。 懸解字義未詳。或是用孟子。解倒懸之說。倒懸喻困苦之甚也。解釋也。後賢幸。  
 更著之。 繳吉了切。還也。 唆音。使。為之日咳。 化主以往各處。緣為。緣。 募疏緣簿也。 七事或即是俗語所謂。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  
 茶也。 賄音。財物也。 操履謂素行也。 鼎鑪鑪音。鼎。鑪音。古器名。今借用以指茶爐等也。 誄音。誄。後反對之言。 蕭牆至廷之地也。 弛  
 音始。 澗問去聲。兩山間之水也。 勦音。抄。滅也。 鞘音。刀室也。 卷下畢 甲戌九月十三日錄記

跋

曩年，負笈燕京，就讀于中國佛教學院。課暇，恆至圖書館，偶檢目錄中，有一夢漫言一書，借閱反覆，不第其意義足以風世勸俗，且文字質樸流暢，膾炙人口，從而對見月老人之操行，無限欽佩，感動之深，至於潸然淚下。丁亥春，詣青島，依止僕盧大師，師示眾，亦恆以見月老人為榜樣，訓勉學人。時湛山印經處，已據弘一律師手校本，將一夢漫言印行，師並極力推重是書，令人閱讀。戊子春，大師由長春回湛山，徇大眾請求，講述其平生事迹，由大光記述，纂成影塵回憶錄上下兩冊。最後一章中，曾將見月老人及其一夢漫言，寫專文一節介紹，以法後世。甲午夏，大師駐錫香江，值八十誕辰，眾以印影塵回憶錄為紀念書，出後，多人因讀回憶錄，仰慕見月老人之為人，並思一覽一夢漫言，如是來函索閱者，不知凡幾。初時，由青島寄來若干本，轉寄海外，嗣以存書踴躍，海外又無流通，致後來索閱者，均感向隅。以是因緣，今春發起重印，依前湛山版為底本。原本為弘老眉批，無句讀，亦無段落，今藉重排之便，用三種句讀標點，復依

文意長短。析爲段落。並由原文內提出數字作標題。用小字比弘老眉批。低一字排於眉首第一字上面。並以符號簡別。以示不淆。付梓之際。獲諸善信資助。得以刷印圖成。今人持身無度。怠泆成性。則是書之流通。當於世道人心。有莫大裨益也。

丙申重陽節日大光敬跋